

附件一：

長信公司和宇駿(舜御)公司間之物質流及金流對帳分析

一、首先確定長信公司收到各種污泥數量：

長信公司回收的污泥種類甚多，而且搜索時扣案會計光碟片，公司內部在統計本月營收、本月進場各種污泥重量時，均有精確掌握每月進場數量（見原審紫九卷P.225以下列印）。經將國稅局提供長信公司所開出「營收統一發票」即附表「B欄、開出統一發票金額（含稅）」，與長信公司「C欄、內部統計本月營收（含稅）」（如原審紫卷九卷第231頁以下），兩者核對相當接近，可堪採信長信公司內部對進貨數量之統計真實性。因此，長信公司內部統計每月各種進場污泥：

「D欄、內部統計進貨D-0902（公噸）」

「E欄、內部統計進貨D-1099（公噸）」

「F欄、內部統計進貨D-1103（公噸）」

「G欄、內部統計進貨D-1199（公噸）」

「H欄、內部統計進貨S-0104（公噸）」

「I欄、內部統計進貨S-0106（公噸）」

各欄數字均為可信，以此為計算基礎。

二、計算各種污泥對應的水泥、水、藥劑數量：

因為長信公司回收的污泥種類眾多，在處理許可證上有各種不同的處理係數：

(一)106年7月7日「106苗縣廢處字第003-2號」（108偵10474號苗縣環保局長信處理許可文卷第26頁）之附錄二的處理流程，以及起訴書附件三：長信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即108年7月30日苗栗縣政府核發、之長信公司、108苗縣廢處字第003-4號許可證，上面記載對不同廢棄物之質量平衡計算，將許可文書上所載之各項元素之平均重量，整理如下：

D-0902無機性污泥 平均950公斤	水泥 平均235公斤	水 平均180公斤	藥劑 平均13.5公斤

D-1099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產生之非有害集 塵灰或混合物 平均875公斤	水泥 平均175公斤	水 平均400公斤	藥劑 平均9公斤
D-1103焚化爐底渣 平均950公斤	水泥 平均250公斤	水 平均175公斤（許 可文件上100至25 0公斤的中間平均 數是10公斤，應 是筆誤）	藥劑 平均10公斤
D-1199一般性飛灰或 底渣 平均950公斤	水泥 平均235公斤	水 平均165公斤	藥劑 平均10公斤
S -0104含銅污染土 壤、重平均佔22.3 5%	水泥（許可證 上為佔約 41%至77%） ----- 中間數為佔 59%	水（許可證上為 佔11% 至25%） ----- 中間數為佔 18%	藥劑（許可證上 為佔0.4%至0. 9%） ----- 中間數為佔 0.65%
S-0106含鎳污染土 壤、重平均佔22.3 5%	水泥（許可證 上為佔約41% 至77%） ----- 中間數為佔 59%	水（許可證上為 佔11%至25%） ----- 中間數為佔 18%	藥劑（許可證上 為佔0.4%至0. 9%） ----- 中間數為佔 0.65%

(二)依據上述許可證記載之對應係數，可以算出對應於各項污泥進
貨數量，應相對應使用之水泥粉、水、藥劑之重量：

附表J欄	對應於D-0902應進貨之水泥（公噸）（ $J=D \times 235 / 950$ ）
附表K欄	對應於D-0902應使用的水（度）（ $K=D \times 180 / 950$ ）
附表L欄	對應於D-0902應使用之藥劑（公噸）（ $L=D \times 13.5 / 950$ ）
附表M欄	對應於D-1099應進貨之水泥（公噸）（ $M=E \times 175 / 875$ ）
附表N欄	對應於D-1099應使用的水（度）（ $N=E \times 400 / 875$ ）
附表O欄	對應於D-1099應使用之藥劑（公噸）（ $O=E \times 9 / 875$ ）

附表P欄	對應於D-1103應進貨之水泥（公噸）（ $P=F \times 250 / 950$ ）
附表Q欄	對應於D-1103應使用的水（度）（ $Q=F \times 175 / 950$ ）
附表R欄	對應於D-1103應使用之藥劑（公噸）（ $R=F \times 10 / 950$ ）
附表S欄	對應於D-1199應進貨之水泥（公噸）（ $S=G \times 235 / 950$ ）
附表T欄	對應於D-1199應使用的水（度）（ $T=G \times 165 / 950$ ）
附表U欄	對應於D-1199應使用之藥劑（公噸）（ $U=G \times 10 / 950$ ）

(三)關於S-0104含銅土壤及S-0106含鎳土壤，處理所需要的水泥、水、藥劑之計算：

1. 長信公司對於S-0104含銅土壤及S-0106含鎳土壤處理方法，經過苗栗縣政府廢棄物許可證核定，而許可證上的處理配方比例，是由長信公司提供實驗數據給苗栗縣政府審核，苗栗縣政府認可才核定的。在實驗過程中因為污染源的重金屬是否超標的比例不同，曾有下列實驗數據（見原審紫卷十一第401頁）：

106年3月6日實驗					
污泥來源之事業機構	污染土壤比例	加入水泥粉比例	加入水之比例	加入藥劑之比例	左列合計
豪美	38.9%	52.0%	8.7%	0.4%	100%
家得	40.4%	49.9%	9.4%	0.4%	100%
正杰	17.9%	71.3%	10.5%	0.3%	100%
106年3月7日實驗					
污泥來源之事業機構	污染土壤比例	加入水泥粉比例	加入水之比例	加入藥劑之比例	左列合計
正杰	17.9%	71.4%	10.4%	0.3%	100%
比對核定許可證上的比例					
S-0104含銅 S-0106含鎳	污染土壤比例	加入水泥粉比例	加入水之比例	加入藥劑之比例	左列合計
W1污染土壤重量	「 $(1+10\%)$ $(B/A-1) \times W1$ kg」 中間數為佔 22.35%	中間數為 佔59%	中間數為佔 18%	中間數為 佔0.65%	100%

2. 需求水泥粉的計算：

原審辯護人提出「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原審紫卷十一第256頁以下），對於S-0104含銅土壤及S-0106含鎳土壤，所需要水泥粉的數量，主張依據實際每批進貨土壤的檢驗報告為準，以檢驗報告上記載含銅、鎳數據（B），套入公式「 $(1+10\%) (B/A-1) \times W1\text{kg}$ 」，A為該項重金屬土壤管制標準濃度值（mg/kg），B為超出管制標準之重金屬檢測值（mg/kg），W1為污染土壤重量。因為水泥是鎖住銅鎳重金屬的最主要方式，水泥粉的計算在長信公司108苗縣廢處字第003-4號之處理許可證上有清楚記載其計算方式，即為套入公式「 $(1+10\%) (B/A-1) \times W1\text{kg}$ 」。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故處理許可證上面記載的處理方式，是最重要一定要遵守的規範。既然水泥粉需求公式「 $(1+10\%) (B/A-1) \times W1\text{kg}$ 」是有記載於處理許可證上的，這個公式就是必須遵照的處理方式。且辯護人提出106年至108年實際接收S-0104含銅土壤及S-0106含鎳土壤的重金屬檢測結果（原審紫卷十一第391頁）。本院認為辯護人意見可採，計算結果，如附表V欄數字。

3. 需求「水」及「藥劑」的計算：

因為處理許可證上是有「水約11%至25%」「藥劑約0.4%至0.9%」，這是必須要遵照的比例，爰取其中間值，水為18%，而藥劑為0.65%。

附表W欄

對應於S-0104及S-0106合計應摻用的水（度）

	$W = (H+I) \div 22.35 \times 18$
附表X欄	對應於S-0104及S-0106合計應摻用的藥劑（公噸） $X = (H+I) \div 22.35 \times 0.65$

(四)先將長信公司每月應備貨之水泥、自來水、藥劑數量合計：

附表Y欄	本月應進貨水泥（公噸） $Y = J+M+P+S+V$
附表Z欄	本月應使用自來水（度） $Z = K+N+Q+T+W$
附表AA欄	本月應使用藥劑（公噸） $AA = L+O+R+U+X$

三、長信公司習於收集假發票，虛構水泥藥劑之進貨事實：扣案物陳鴻傑編號0-28「會計手寫筆記本」上記載107年12月6日長信公司開過一次庫存討論會，討論結果要作假帳，還寫成筆記（見原審紫卷六第7頁）：

107.12.6庫存討論

****發票作法

*買發票→進貨折讓"巨金""曉秋"金流多做
進700T水泥→付款→廠商折讓退100T→退回款（進貨折讓）

*多少庫存處理

A.B庫存（砂石混合物&下腳料）就是品名不同而已，都需作
入

帳

足以證明長信公司長期要求水泥供應廠商巨金公司、藥劑供應廠商曉秋公司，必須虛增發票，長信依照發票如數付款製造金流之後，再由巨金公司、曉秋公司將款項退回給長信。如此偷工減料處理的污泥，所產出無論是稱為「砂石混合物」或「下腳料」，均仍屬廢棄物。

四、計算本月份之實際進貨水泥(公噸)

(一)長信公司向巨金公司進貨水泥部分，經證人即長信公司會計羅慧珍指認其中許多為假發票（不實交易）（108偵10474號

長信公司筆錄卷第10、14頁），且經查有部分水泥價金之資金回流長信公司，顯然為假交易。

(二)檢察官起訴書指出有13張假發票，但比對長信公司會計製作之進貨紀錄、進貨統計EXCEL表，且部分在統計表上有明顯瑕疵，或者在損益表上寫小字，並未真實計入本月的費用中。在會計帳上或銀行帳上，有許多資金回流現象。搭配證人羅慧珍的指認，確定為假交易，假發票至少15張。茲分析比對如下表。

開立發票人：巨金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買受人：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卷一第105頁以下、第285頁以下					金流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巨金公司取得日期	金額	證據出處
106/01	MP20769451	466,646	23,332	489,978	106.2.6	2,519,91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依據扣案會計帳上記載，原審紫卷八第35、119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53頁) 假發票①，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會計上記載：106年3月4日有「巨金、(借方、現金增加399201元)」，表示巨金歸還399201元 (原審紫卷四第123、129頁)。此106年3月4日歸還只能認定與106年2月6日票款有關。因為資金回流，可證明為假發票。
106/01	MP20769455	874,249	43,712	917,961	106.3.7	917,961	扣案發票106年1月31日影本「水泥；235.68公噸x單價1980元」 (原審紫卷九第7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26、(借方)材料費、(貸方)應付帳款」「巨金和桐水泥441.54公噸x180元、917961元」 (原審紫卷四第45頁)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29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53頁)
106/01	MP20769460	1,442,475	72,124	1,514,599	106.3.6	1,514,599	在長信106年1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本月應付帳款，支付巨金公司水泥費用只有「441.54x1980元」「917523元」 (原審紫卷八第255頁) 另以小字註記「+641.1公噸」此小字註記透露作假帳之意。 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2.14應付票據、[REDACTED]、1,514,599元」 (原審紫卷四第83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其中記載106年1月18至1月25日進貨共641.4公噸，但是只有磅重、沒有進廠時間與車號 (見原審紫卷八第33頁) 顯然不合邏輯。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②，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29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53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20、(借方)銀行存款-渣打銀行、巨金、500000元」「(借方)零用金-120700元」「(貸方)巨金、600000元」表示巨金公司歸還60萬元 (原審紫卷第139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3月20日、銀行存款-渣打銀行、巨

							金（借方）50萬元」（原審紫卷七第347頁）表示是巨金公司歸還增加存款50萬元。 ----- 經比對長信公司於渣打銀行往來明細，確實記載106.3.17有一筆50萬元現金存入（原審紫卷一第136頁），應為巨金公司歸還資金之證據。 -----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22「（貸方）巨金借出款100000元、（借方）零用金40000元」表示巨金歸還10萬元（原審紫卷一第141頁） -----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27（借方）零用金68500元」、「（貸方）巨金、借出款、10萬元」表示巨金公司歸還1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141頁）
106/02	MP20769467	1,502,979	75,149	1,578,128	106.4.5	1,578,12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0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5頁）
	106年2月28日發票影本「水泥、772.74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紫卷九第24頁） -----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2.28、（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72.74公噸×1945元、1,578,128元」「（貸方）應付帳款1,578,128元」（原審紫卷四第93頁）。						
106/02	MP20769468	745,223	37,261	782,484	106.4.5	782,48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0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5頁） ----- 長信扣案現金帳上記載，106.4.7「巨金、現金收入、22866元」（借方）現金、22866元」「（貸方）暫付款22866元」（原審紫卷四第183、191頁），表示巨金公司歸還預付款22866元，使長信公司帳面上現金增加22866元。 ----- 長信扣案現金帳上記載，106.4.12「巨金/晚秋、現金收入300000元」「（借方）現金30萬元」「（貸方）巨金10萬元」表示巨金歸還1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183頁）。 ----- 長信扣案現金帳上記載，「106.4.13巨金收入金額200000元」（借方）現金、巨金、20萬元」「（貸方）暫付款2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195
	106年2月28日發票影本「水泥、331.2公噸×單價2250元」（原審紫卷九第25頁） -----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2.28、（借方）材料費+331.21公噸、59618元、（借方）暫付款722866元」「（貸方）應付帳款782484元」，稅捐金額與發票不符，顯有瑕疵（原審紫卷四第93頁）。 ----- 在長信公司106年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巨金和桐水泥、772.74公噸×1945元、1525336元」，但是在旁編寫小字「+331.21公噸」。顯然這「+331.21公噸」是作假帳紀錄（原審紫卷八第259頁）。 -----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其中記載106年2月23至2月25日進貨共331.21公噸，但是只有磅重、沒有進廠時間與車號（見原審紫卷八第35頁）顯然不合邏輯。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③，不予採計	

							頁)，表示巨金歸還預付款200000元。
							106.4.21日記帳記載「(貸方)巨金、暫付款、30萬元」「(借方)現金/巨金…」，表示巨金公司歸還3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201頁)
106/03	NE20713208	1,294,125	64,706	1,358,831	106.5.5	1,358,83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1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7頁)
	發票影本「水泥：665.36公噸x1945元」(原審紫卷九第33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3.31、(借方)材料費、巨金、和桐水泥、665.36公噸x1945元、1,358,831元」「(貸方)應付帳款1,358,831元」(原審紫卷四第151頁)						
	NE20713209	1,247,670	62,384	1,310,054	106.5.5	1,310,05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卷P.31)，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7頁) 長信公司現金帳上記載，106.5.5「現金收入」、巨金、110240元(原審紫卷四卷第241頁)，表示巨金公司繳回110240元。 長信公司日記帳上記載106.5.5「(借方)銀行存款-渣打銀行、巨金、100萬元」「(借方)現金、巨金110240元」「(貸方)暫付款、巨金20萬元、代收款項、巨金、910240元」表示巨金一共歸還111萬0240元(原審紫卷四第247頁)。比對長信公司於渣打銀行帳戶內106.5.5確實有現金存款100萬元(原審紫卷一第136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5月5日、銀行存款-渣打銀行、巨金(借方)100萬元」(原審紫卷七第347頁)表示巨金公司歸還100萬元使長信公司於渣打銀行存款增加100萬元，與上述銀行明細帳吻合。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5.12「(借方)現金收入、巨金、10萬元」「(貸方)巨金、代付款項、1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241、255頁)表示巨金有歸還10萬元。 106.5.17沖銷「代付款項(貸方)巨金、20萬元」，表示巨

							金公司歸還2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257頁）。
106/04	NE20713212	774,810	38,741	813,551	106.6.5	813,55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7頁）
	發票影本「水泥：398.36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紫卷第36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4.29、（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398.36公噸×1945元、813,551元」「（貸方）應付帳款813,551元」（原審紫卷四第209頁）。						
106/05	NV20538008	440,932	22,047	462,979	106.7.5	1,271,50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3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9頁）
	發票影本「水泥：226.7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紫卷九第47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其中記載106年5月4日至5月22日進貨共226.70公噸（見原審紫卷八第42頁）。若226.70公噸×單價1945×1.05=462978.07元，確實與上述金額相符。						
106/06	NV20538011	770,026	38,501	808,527			
	106.6.5發票影本「水泥：395.9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紫卷九第49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開給巨金公司的支票款，其中5月份進貨列在5月底為226.7公噸；5月進貨列在六月份底下為395.9公噸。226.7公噸+395.9公噸即為622.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42-43頁）。 106年5月份損益表記載，應付帳款「巨金、和桐水泥、622.6公噸×1945元」「1210958元」（原審紫卷八第271頁）。 列在六月份帳底下395.9公噸×單價1945元×1.05=808526.7元，確實與上述金額相符。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5.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622.6公噸×1945元、1,271,506元」「（貸方）應付帳款1,271,506元」（即上述二筆發票）（原審紫卷四第269頁）。						
106/06	NV20538019	1,039,914	51,996	1,091,910	106.8.7	1,091,91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4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61頁）
	發票影本「水泥：534.66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紫卷九第51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6.30、（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534.66公噸×1945元、1,091,910元」「（貸方）應付帳款1,091,910元」（原審紫卷四第325頁）。						
106/08	PL20441911	1,797,362	89,868	1,887,230	106.9.5	1,887,23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5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63頁）
	106.8.3發票影本「水泥：945.98公噸×單價1900元」（原審紫卷九第63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7.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945.98公噸×1905元、1,887,230元」「（貸方）應付帳款1,887,230元」（原審紫卷四第375頁）						

	但是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106年7月份是有從巨金公司進貨945.98公噸，但是帳目做在106年8月份底下（見原審卷八第50頁），於106/7/31開出945.98公噸×1900×1.05=1887230元支票。						
106/09	QB20805201	2,276,960	113,848	2,390,808	106.10.5	2,390,80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卷三第36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63頁）
發票影本「水泥：1198.4公噸×單價1900元」（原審卷九第71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8.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1198.4公噸×1900元、2,390,808元」「（貸方）應付帳款2,390,808元」（原審卷四第431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106年8月份有從巨金公司進貨1198.4公噸，（原審卷八第51-52頁），於106/8/31開出1198.4公噸×1900×1.05=2390808元支票。							
106/09	QB20805208	140,562	7,028	147,590	106.11.6	1,741,75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卷三第37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65頁）
106/11	QS20657351	1,518,252	75,913	1,594,165			
106年9月30日之QB20805208發票影本「水泥：73.98公噸×單價1900元」（原審卷九第74頁） 106年11月5日之QS20657351發票影本「水泥：799.08公噸×1900元」（原審卷九第87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記載，106/8/31從巨金進貨73.98公噸，但列在9月份帳下。且106/09月份從巨金進貨799.08公噸，列在106年11月份帳下。（見原審卷八第53頁）。上述799.08公噸+73.98公噸=873.06公噸。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9.30、（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873.06公噸×1900元、1,741,755元」「（貸方）應付帳款1,741,755元」（原審卷四第43頁）							
106/11	QS20657358	906,756	45,338	952,094	106.12.5	1,489,94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卷三第38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
106/12	QS20657361	512,240	25,612	537,852			
106.11.30之QS20657358發票影本「水泥、477.24公噸×1900元」（原審卷九第90頁） 106.12.5之QS20657361發票影本「水泥、269.6公噸×1900元」（原審卷九第96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檔案上確實記載，10月份進貨477.24公噸列在11月份帳下，另進貨269.6公噸列12月份帳底下。上述477.24公噸+269.6公噸=746.84公噸（原審卷八卷P.57-58）。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0.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46.84公噸×1900元、1,489,946元」「（貸方）應付帳款1,489,946元」（原審卷四卷P.539、599）。							
107/01	YR20758706	951,313	47,566	998,879	107.1.5	1,559,22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卷三第39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69頁）
107/02	YR20758708	533,660	26,683	560,343			
107.1.31之YR20758706發票影本「水泥、503.34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卷五卷P.299）（原審卷九卷第119頁） 107.2.28之YR20758708發票影本「水泥、282.36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卷五卷P.304）（原審卷九第12							

	9頁) 上述503.34公噸+282.36公噸=785.7公噸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裡記載, 106年11月共向巨金進貨785.7公噸水泥。785.7公噸×1890元×1.05=1559221.65元(見原審紫卷六第139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1.30、(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85.7公噸×1890元、1,559,222元」「(貸方)應付帳款1,559,222元」。(原審紫卷四第729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7.01.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85.7公噸×1890元、1,559,222元」「(貸方)預付貨款1,559,222元」(原審紫卷六第139頁)。						
107/02	YR20758709	1,215,988	60,799	1,276,787	107.2.5	1,276,78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40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69頁)
	107.2.28之扣案YR20758709發票影本「水泥、643.38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五第304頁、紫卷九第128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中, 記載106年12月進貨水泥643.38公噸, 但是帳目做在107年2月底下(原審紫卷五第129頁)。 在扣案證物編號0-2, 106年12月本月應付帳款中, 記載「巨金、和桐水泥、643.88公噸×單價1890元、應付帳款1,215,988元」(原審紫卷五第129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2.30、(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643.38公噸×1890元、1,276,787元」「(貸方)應付帳款1,276,787元」(原審紫卷四第729頁、紫卷六第139頁)。						
107/02	YR20758713	480,098	24,005	504,103	107.3.8	1,408,36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41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1頁)
107/03	AN20886150	861,197	43,060	904,257			
	扣案YR20758713發票影本「水泥、254.02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六第185頁、紫卷五第305頁、紫卷九第126頁) 扣案AN20886150發票影本「水泥、455.66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五第310頁、紫卷六第185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7.01.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09.68公噸×1890元、1,408,360元」「(貸方)應付帳款1,408,360元」(原審紫卷四第729、781頁)。 但是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 記載107年1月3日至1月31日份, 確實有進貨水泥709.68公噸, 發票也開出709.68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4-66頁、紫卷六第150頁), 但是會計帳目做在107年2、3月之間。						
107/03	AN20886157	1,171,271	58,564	1,229,835	107.4.9	1,229,83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43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1頁)
	扣案AN20886157發票影本「水泥、619.72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六第220頁、紫卷五第310頁、紫卷九第141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7.02.27、(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619.72公噸×1890元、1,229,835元」						

	「(貸方)應付帳款1,229,835元」(原審紫卷四第781、紫卷六第171頁)						
	巨金有開出741.42公噸水泥之請款EXCEL表(原審紫卷六第221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2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619.72公噸,但是帳列在3月16日至29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65頁、紫卷六第184頁)						
107/03 107/04	AN20886158 AN20886160	281,998 1,156,356	14,100 57,818	296,098 1,214,174	107.5.7	1,510,27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4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3頁)
	扣案AN20886158發票影本「水泥、145.36公噸×單價1940元」(原審紫卷五第311頁、紫卷九第140頁)						
	扣案AN20886160發票影本「水泥、596.06公噸×單價1940元」(原審紫卷五第318頁、紫卷九第146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3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145.03公噸+596.06公噸,但是59.06公噸是帳列在4月2日至4月12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65-67頁)。						
	107.3.31之付款憑單「巨金水泥、741.42公噸×1940元、1438354、稅71918元」「支票號碼AG0622107」(原審紫卷六第220頁)						
107/04	AN20886165	863,565	43,178	906,743	107.6.5	1,082,32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5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3頁)
	扣案107.4.30之AN20886165發票影本「水泥、414.18公噸×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18頁、紫卷九第151頁)						
107/05	CL20809851	167,217	8,361	175,578			
	扣案107.5.2之CL20809851發票影本「水泥、80.2公噸×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24頁、紫卷九第157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4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414.18公噸+80.2公噸,但是80.2公噸是帳列在5月2日至5月3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67-69頁)。						
	上述及本次合計494.38公噸×2085元,見107.4.30長信公司付款憑單(原審紫卷六第259頁)						
107/05	CL20809853	1,739,474	86,974	1,826,448	107.8.5	1,826,44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6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5頁)
	扣案107.5.31之CL20809853發票影本「水泥、834.28公噸×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25頁、紫卷九第160頁)						
	長信公司內部107.5.31簽發支票時,有進貨水泥834.28公噸的明細EXCEL表,即本發票交易金額(原審紫卷六第273頁),但是107年5月份卻沒有下列241.78公噸的進貨明細表。						
107/05	CL20809859	544,005	27,200	571,205	107.7.5	571,20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6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5頁)
	扣案107.5.31之CL20809859發票影本「水泥、241.78公噸×單價2250元」(原審紫卷五第325頁、紫卷九第159頁)						
	107.5.31付款憑單上記載「巨金、代付款項、527685元」「備註:+241.78T」「以AG0622173號支票支付」,寫小字241.78公噸,顯然本件不是一般交易(原審紫卷六第271頁)						在長信公司扣案轉帳傳票上記載107/08/06「(借方)現

	在長信107年5月損益表上記載「本月應付帳款、巨金、和桐水泥834.28公噸×2085元、1755794、稅122535元」即為前述CL20809853發票。但是卻在旁邊寫小字「+241.78公噸」，只有數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卷第321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5月份上述合計241.78公噸進貨部分，只有重量，卻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69頁）。顯然不合邏輯。						金；巨金+241.78公噸、37250元」，「（貨方）代付款項、巨金、-241.78公噸、5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12頁）表示巨金公司先將左列241.78公噸交易之金額，現金37250元歸還。
107/06	CL20809866	841,506	42,075	883,581	107.8.6	1,179,43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7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5頁）
	107.6.30之CL20809866發票影本「水泥、403.6公噸×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29頁、紫卷九第165頁）						
107/07	EH20718651	281,767	14,088	295,855			
	107.7.3之EH20718651發票影本「水泥、135.14公噸×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34頁、紫卷九第171頁）						
	巨金請款時提出107年7月份之： 403.6公噸+135.14公噸=538.74公噸進貨明細表（原審紫卷六第287-288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6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403.6公噸+135.14公噸，但是135.14公噸是帳列在7月2日至7月5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71-75頁）。						
107/07	EH20718657	688,879	34,444	723,323	107.9.05	1,468,58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8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7頁）
	107.7.31之EH20718657發票影本「水泥、313.84公噸×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34頁、紫卷九第174頁）						
107/08	EH20718658	709,775	35,489	745,264			
	107.8.2之EH20718658發票影本「水泥、323.36公噸×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40頁、紫卷九第176頁）						
	107.7.31巨金請款時提出7月份之313.84公噸+323.36公噸=637.20公噸出貨明細表（原審紫卷六第294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7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313.84公噸+323.36公噸，但是323.36公噸是帳列在8月4日至8月17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77-78頁）。						
107/08	EH20718667	831,642	41,582	873,224	107.10.5	1,743,77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9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9頁）
	107.8.31之EH20718667發票影本「水泥、378.88公噸×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40頁、紫卷九第178頁）						
107/09	GE20793800	829,095	41,455	870,550			
	107.9.3之發票影本「水泥、377.72公噸×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46頁、紫卷九第183頁）						
107/09	GE20793805	538,785	26,939	565,724	107.11.05	1,477,80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0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1頁）
	107.9.30之GE20793805發票影本「水泥、245.46公噸×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46頁、紫卷九第184頁）						
107/10	GE20793807	868,649	43,432	912,081			
	107.10.3之GE20793807發票影本「水泥、395.74公噸×						

	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52頁、紫卷九第188頁)						
107/10	GE20793814	1,519,335	75,967	1,595,302	107.12.05	1,595,30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1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1頁)
	107.10.31之GE20793814發票影本「水泥、692.18公噸×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52頁、紫卷九第193頁)					假發票⑥,不予採計	扣案長信公司轉帳傳票(107/12/04)記載:(借方)現金、巨金+92.18公噸、5654元。(貸方)代付款項(巨金+92.18公噸、5654元)(原審紫卷六第69頁),表示巨金公司有歸還5654元。
	長信公司107年12月10日轉帳傳票記載「現金(借方)巨金、+92.18T、50000元」「代付款項(貸方)巨金、+92.18T、5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73頁),表示巨金公司歸還5萬元入帳。						
	現金帳記載107年12月14日「零用金收入(借方)巨金、615231元」(原審紫卷八第207頁),表示巨金歸還615231元。						
	雖然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主張:此61萬5231元是「一般零用金收入56萬6231元+巨金公司歸還50000元」,所以巨金公司沒有歸還61萬5231元這麼多(見辯護人鄭智文律師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但是巨金公司107年12月10或14日歸還任何一塊錢,都會被認定是先前107年12月5日水泥款的一部分,是不正常交易。						
	長信公司現金帳上記載,107年12月26日「零用金(借方、收入)/巨金/晚秋、572962元」表示巨金與晚秋公司有繳回現金57萬2962元(原審紫八卷P.207)。雖然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主張稱:此57萬2962元其實是一般零用金收入28萬元、巨金將下列GE20793815發票交易歸還15萬元,及晚秋公司將107/10發票GE48405220交易歸還19萬2962元,並非與本張GE20793814交易有關云云(見原審鄭智文律師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但是這個說法也是沒有佐證的。即使巨金公司107年12月26日僅歸還15萬元,但是任何一塊錢資金回流都會影響到先前交易真實性,而且107年12月26日歸還資金,直接影響到前面最後一筆交易的正確性,也就是107年12月5日兌現支票交易(GE20793814)的正確性。						
107/10	GE20793815	212,014	10,601	222,615	107.12.5	222,615	扣案長信轉帳傳票上記載:107/12/05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支付(原審紫卷六第71頁、紫三卷第51頁)
	107.10.31之GE20793815發票影本「水泥、92.18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3頁、紫卷九第192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1頁)
	長信公司107年10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水泥、692.18公噸×2195元、1525695元、稅86568元」即上述GE20793814發票內容,但是在旁邊寫小字「+92.18公噸」只有數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45頁)					假發票⑦,不予採計	現金帳記載107年12月份「現金收入(借方)巨金、5654元」及107年12月10日「零用金收入(借方)巨金、149202元」(原審紫卷八卷第206-207頁),表示巨金歸還5654元、149202元。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10月份有三筆水泥進貨,重量合計92.18公噸,沒有進廠日期,也沒有車號,顯然不合邏輯(原審紫卷八第81頁)。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這是假發票。						
	長信公司107年10月31日日記帳上,將水泥原料進貨記「295.18T×2195+92.18T」但是92.18T是寫小字,而且寫「代付款項、巨金+92.18T」水泥。(見原審紫卷六第46頁),所以此進貨92.18公噸水泥價金222615元,不是真實原料進貨,而是某種臨時代付款項,將						扣案長信公司轉帳傳票(107/12/10)記載:(借方)現金、巨金+92.18公噸、50000

	來此代付款項222615元會回到長信公司之意思。						元。(貸方)代付款項)巨金+92.18公噸、5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73頁),表示巨金公司有歸還50000元。
107/11	JB20799405	1,350,145	67,507	1,417,652	108.1.7	1,417,65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3頁)
	107.11.30之JB20799405發票影本「水泥、615.1公噸×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58頁、紫卷九第198頁)						
107/11	JB20799409	251,088	12,554	263,642	108.1.7	263,64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3頁)
	107.11.30之JB20799409發票影本「水泥、104.62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8頁、紫卷九第199頁)						
	107年11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為「巨金水泥615.1T×2195+104.62T」,但是這「104.62」是配合寫小字(原審紫卷六第66頁),顯然這是持長信公司習慣性寫小字表示作假帳之意。						
	在長信公司107年11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水泥、615.1公噸×2195元、1357678元、稅80061元」即上述JB20799405發票進貨,但是在旁邊寫小字「+104.62公噸」,只有數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49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11月份有三筆水泥進貨,重量合計104.62公噸,沒有進廠日期,也沒有車號,顯然不合邏輯(原審紫卷八第83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這是假發票。						
	假發 票⑧,不予採計						但是長信公司現金帳上記載108年1月5日至9日之間,有「現金收入(借方)巨金、82372元」(原審紫卷八第212頁),表示巨金公司歸還82372元。
107/12	JB20799417	1,411,100	70,555	1,481,655	108.2.11	1,481,65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3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5頁)
	扣案JB20799417發票影本「水泥、642.87公噸×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64頁)						
107/12	JB20799418	1,200,000	60,000	1,260,000	108.2.11	1,260,000	在長信公司扣案轉帳傳票108/01/01上記載「(借方)預付貨款、巨金、+500公噸、1164000元/(貸方)應付帳款、巨金、1164000元」(原審紫卷六第75頁)。所以本次是預付貨款,不是真實交易,應為買發票、假交易。
	107.12.31之JB20799418發票影本「水泥、500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紫卷五第364頁、紫卷九第205頁)						
	上述500公噸是區分為140.29公噸+359.71公噸,而140.29公噸已經寫入長信扣案會計光碟水泥進貨EXCEL檔案內,即記載107年12月份有5筆水泥進貨,重量合計104.29公噸,但沒有進廠日期,也沒有車號,顯然不合邏輯(原審紫卷八第85頁)。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這是假發票。						
	另359.71公噸部分,依據長信扣案會計光碟水泥進貨EXCEL檔案內,則記載「預付貨款」(原審紫卷八第87頁)。						
	107年12月長信一廠損益表裡,將此「巨金+500T」是在本月應付帳款的旁邊寫小字,顯然不是真實的費用支出(原審紫卷八第353頁)。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3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5頁)
108/01	KY20614907	1,688,419	84,421	1,772,840	108.3.05	2,241,00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4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
	扣案 KY20614907 發票影本「水泥、(217.7公噸×單價2195元)+(527.48公噸×單價						

	2295 元)」(原審紫卷五第372頁)，發票上僅列 74 5.18 公噸水泥。						虎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7頁)
	扣案長信108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於108年1月一共進貨973.02公噸水泥(原審紫卷八第90頁)，與上述發票數量745.18公噸不符。而上述發票745.18公噸，有不明差距「227.84 公噸」。此不明差距227.84公噸水泥(43.2+30.78+43.23 +40.18+30.25+40.2=227.84)，只有進貨磅重、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89頁)。依照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 此不明差距227.84公噸水泥粉，並未開立發票，故不影響於附表實際進貨水泥數量之計算。						
108/02	KY20614910	445,873	22,294	468,167			
	扣案KY20614910發票影本「水泥、194.27公噸×單價2295元」(原審紫卷五第378頁)						
108/02	KY20614915	1,120,993	56,050	1,177,043	108.4.8	1,303,51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審紫卷三第55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扣案KY20614915發票影本「水泥、488.45公噸×單價2295元」(原審紫卷五第378頁)						KY 20614916假發票
108/02	KY20614916	120,451	6,023	126,474		⑩，不予採計	虎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9頁)
	扣案KY20614916發票影本「水泥、52.37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78頁)						
	在長信公司108年0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水泥、488.45噸×2295元」即上述KY20614915發票進貨，但是在旁編寫小字「+52.37公噸」只有數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63頁) 扣案長信108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於108年2月一共進貨866.97公噸水泥，與上述三張發票數量735.09公噸(194.27+488.45+52.37=735.09)不符。 扣案長信108年2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進貨184.24公噸水泥(30.64+30.82+30.72+30.70+30.76+30.6=184.24)只有進貨磅單、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92頁)。依照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						國稅局已認定KY 20614916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108/03	MV20756654	1,336,614	66,831	1,403,445	108.5.6	2,460,20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審紫卷三第57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扣案MV20756654發票影本「水泥、623.13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385頁)						虎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9頁)
108/04	MV20756658	373,251	18,663	391,914			
	扣案MV20756658發票影本「水泥、174.01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391頁)						
108/03	MV20756655	633,190	31,660	664,850		MV20756655已經國稅局認為假發票而予裁罰	
	扣案MV20756655發票影本「水泥、275.3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85頁、紫卷九第217頁)						假發票⑪不予採計
	在長信108.3.31付款憑單中，在簽請簽發支票的過程中，有大字寫「797.14公噸×2145元」即上述MV20756654、MV20756658發票，且有合計797.14公噸的出貨明細表(原審紫卷六第85頁)；但僅備註「+275.3公噸×2300」小字，而且沒有「275.3公噸的出貨明細表」；						

	這個小字顯然是備註為假發票（原審紫卷六第83頁） 長信付款憑單資料中，108年3月份巨金公司雖開出三張發票請款，重量分別是275.3公噸+623.13公噸+174.01公噸。但是底下所附一張詳細進貨日期、數量、車號表，所統計108年3月實際僅進貨797.14公噸，即上述623.13+174.01=797.14，並無 MV20756655發票所記載「275.3公噸」之進資料（以上見原審紫卷六第83-85頁）。顯然此張 MV20756655發票是假發票。 扣案長信108年3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進貨275.3公噸水泥（30.48+30.76+30.58+30.58+30.48+30.24+30.76+30.66=275.3）只有進貨磅重、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94頁）。且依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為假發票。						
108/04	MV20756664	1,454,610	72,731	1,527,341	108.6.5	1,815,02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8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91頁）
	扣案MV20756664發票影本「水泥、678.14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391頁）						
108/05	PS20727952	273,981	13,699	287,680			
	扣案PS20727952發票影本「水泥、127.73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397頁）						
108/05	PS20727956	1,873,743	93,687	1,967,430	108.7.5	2,202,56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9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91頁）
	扣案PS20727956發票影本「水泥、873.54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397頁）						
108/06	PS20727958	223,938	11,197	235,135			
	扣案PS20727958發票影本「水泥、104.4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404頁）						
108/06	PS20727965	2,021,534	101,077	2,122,611	108.8.5	3,941,997 P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0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93頁）
	扣案PS20727965發票影本「水泥、942.44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403頁）					S20727965經國稅局認定為假發票而予裁罰	
108/06	PS20727967	1,442,445	72,122	1,514,567		計	
	108.6.30之PS20727967發票影本「水泥、627.15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403頁、紫卷九第221頁）						
	在長信公司原始傳票中，108/6月份由巨金公司一共出貨1077.78公噸，但卻分成兩張發票，一張是942.44公噸（即PS20727965），另一張是627.15公噸（即PS20727967），顯然數量不吻合（原審紫卷六卷第97-98頁）。 扣案長信108年6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其中由巨金進貨627.15公噸水泥（30.76+30.64+45.82+43.44+40.56+40.83+42.54+42.43+30.86+40.65+42.38+30.76+41.38+40.42+42.46+41.22=627.15），只有進貨磅重、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99頁）。且依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為假發票。						
108/07	RP20690200	290,304	14,515	304,819			
	扣案RP20690200發票影本「水泥、135.34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409頁）						
	108年6月30日傳票上記載「預付貨款、290304、巨金水泥、135.34公噸×2145元」（原審紫卷六第91頁）表						

	示此發票是預付貨款。辯護人鄭智文律師辯護稱：此張RP20690200發票實際進貨是108年6月28日及29日，但是要開立次月108/07/03發票，故作帳上要記載「預付貨款」等語（見鄭智文律師原審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經比對扣案長信水泥進貨EXCEL上統計6/28及6/29確實有記載進貨135.34公噸（30.64+30.60+43.16+30.94=135.34）（原審紫卷八第101頁），此說法還算有據，故將此RP20690200發票改列為正常交易，進貨135.34公噸增列到108/6月水泥實際進貨數量下。						
108/07	RP20690205	1,620,590	81,030	1,701,620	108.9.5	計3,919,35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1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95頁）
	扣案RP20690205發票影本「水泥、755.52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410頁）（原審紫卷六第106頁）					RP20690206為假發票⑬，不予採計	
108/07	RP20690206	178,176	8,909	187,085		RP20690208為假發票⑭，不予採計	
	108.7.31之RP20690206發票影本「水泥、74.24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紫卷五第410頁、紫卷九第222頁） 扣案長信108年7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進貨74.24公噸水泥（30.76+43.48=74.24），只有進貨磅重、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101頁）。且依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為假發票。					上二發票均經國稅局認定為假發票而予裁罰	
108/07	RP20690208	1,200,000	60,000	1,260,000			
	108.7.31之RP20690208發票影本「水泥、500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紫卷五第412頁、紫卷九第221頁） 扣案長信公司、原物料應付單，記載108/08/06「（預付貨款）巨金、水泥、500公噸×2400元、金額120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109頁）。如果是預付款，進貨數量都還沒確定，豈能先計算500公噸，顯然是非正常交易。 扣案長信108年8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總共由巨金進貨1019.44公噸水泥（即下述342.17+677.27=1019.44）（原審紫卷八第104頁）。並沒有其他發票所載進貨500公噸、250公噸之數據。依照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為假發票。						
108/08	RP20690214	733,955	36,698	770,653			
	扣案RP20690214發票影本「水泥、342.17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415頁） 扣案長信公司、原物料應付單，記載108/08/06「（預付貨款）巨金、水泥、342.14×2145元、金額733955元」（原審紫卷六第105頁），顯然這筆也是預付貨款。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辯護稱：此張RP20690214發票實際進貨是108年7月24、25、26日，但是要開立次月108/08/06發票，故作帳上要記載「預付貨款」（見原審鄭智文律師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經比對長信統計水泥進貨EXCEL表上，確實有7/24-726進貨共342.17公噸，且有記載車號（即24.40+24.22+24.24+43.10+43.05+43.14+24.16+30.74+24.38=342.17）（原審紫卷八第103頁）。是說法尚屬有據，故將此RP20690214發票列為正常交易，進貨342.17公噸增列到108/7月水泥實際進貨數量下。						
108/08	RP20690221	600,000	30,000	630,000	108.10.5	2,813,71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
	扣案108年8月31日之RP20690221發票影本「水泥、250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紫卷五第418頁、紫卷六第117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長信公司原物料應付單傳票上記載：108/8/31【預付貨款】、巨金水泥250公噸×2400元、金額60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114頁） 在108年8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水泥、969.57公噸×2145元」即下述RP20690222、TL20398900二張發票（677.27公噸+292.3公噸=969.57公噸），但是在旁邊寫小字「+250公噸」只有重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87頁）。 扣案長信108年8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總共由巨金進貨1019.44公噸水泥（即下述342.17+677.27=1019.44）（原審紫卷八第104頁）。並沒有其他發票所載進貨500公噸、250公噸之數據。且依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為假發票。					RP20 690221為假發票⑮，不予採計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95頁）
108/08	RP20690222	1,452,744	72,637	1,525,381		
	扣案RP20690222發票影本「水泥、677.27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415、紫卷六第117頁）					
108/09	TL20398900	626,984	31,349	658,333		
	扣案109.9.10長信公司、原物料應付單上記載【預付貨款】「108.8.31、巨金水泥、292.3公噸×單價2145元、626984元」（原審紫卷六第111頁）此筆為預付貨款。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辯護稱：此張TL20398900發票實際進貨是108年8月21日至31日，但是要開立次月108/09/05發票，故作帳上要記載「預付貨款」（見鄭智文律師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此說法尚稱有據，故將此TL20398900發票列為正常交易，進貨292.3公噸增列到108/8月水泥實際進貨數量下。					
108/09	TL20398905	1,394,958	69,748	1,464,706		
	雖然沒有扣案發票，但是可以從金額回推進貨水泥數量，如果每公噸單價2145元不變， $1394958 \text{元} \div 2145 \text{（元/公噸）} = 650.33 \text{公噸}$ 。					
108/09	TL20398911	158,473	7,924	166,397	108.10.25	1,778,782
	雖然沒有扣案發票，但是可以從金額回推進貨水泥數量，如果每公噸單價2145元不變， $158473 \text{元} \div 2145 \text{（元/公噸）} = 73.88 \text{公噸}$ 。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97頁）
108/10	TL20398912	140,648	7,032	147,680		
	雖然沒有扣案發票，但是可以從金額回推進貨水泥數量，如果每公噸單價2145元不變， $140648 \text{元} \div 2145 \text{（元/公噸）} = 65.57 \text{公噸}$ 。					

(三)原審第一次長信部分對帳結果函，有列出一張長信開給久原之支票「台企銀苗栗分行、票號[REDACTED]、面額158萬8810元，票期106年2月5日」作為長信公司106年1月份購買水泥的證據。然查，此張「應付票據、[REDACTED]支票，在長信會計上記載沖銷「對久原建材、應付帳款、傳票號碼1051231016號」（見原審紫卷四第37頁日記帳），所以是沖銷105年12月的水泥貨款，自然不能列為106年1月水泥進貨之證

明，故前次有列入106年1月份一次761公噸水泥進貨部分，應予扣除。

(四)因為卷內查無106年1月1日長信公司「未處理污泥存貨」、「水泥、藥劑存貨」資料，故無法將期初存貨併入附表計算。然此資料可能對長信公司不利，亦可能對長信公司有利。有可能106年1月1日期初未處理的污泥很多，但是剩下的藥劑水泥存貨很少，併計入附表就對長信公司不利。反之，亦可能未處理的污泥很少，但是庫存水泥藥劑很多，併計就對長信有利。原審法院於審理期間即已曉諭長信公司可以自行提出相關106年1月1日期初「未處理污泥存貨」「水泥、藥劑存貨」之數據，但迄辯論終結時仍未提出。因此本院僅能就既有卷證資料計算之。

(五)其餘向久展、久原進貨水泥部分：

久展建材行賣「水泥」給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流證據		
統一發票證據（原審紫卷一第159頁以下、第301頁） 買受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久展建材統一編號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支票兌現 日	支票金額	提示方式
10601	MS13872409	1,506,780	75,339	1,582,119	106.3.5	1701977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記載，長信以號支票支付，沖銷的應付帳款是「久原建材1060126013號傳票」，表示沖銷106年1月水泥款（原審紫卷四第83頁）。支票金額1701977元、票期106年3月5日（依據扣案日記帳上記載）。 久展建材行以後龍農會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518頁）。
	106年1月25日發票影本「散裝一型水泥761.0公噸×單價1980元」（發票影本在原審紫卷九第14頁） 長信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6年1月有進貨晉瑜牌水泥761公噸（原審紫卷八第34頁） 但是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進貨水泥EXCEL表，記載106年1月份有向久原建材行進貨水泥，761.0公噸×單價2130元。761.0×2130×1.05=1701977元（見原審紫卷四卷第45頁）。 長信106年1月份損益表上記載「久原、晉瑜水泥、761公噸×2130元=1620930元」（原審紫卷八第255頁）。1620930×1.05=1701976.5元。 單價1980元是不含運費；單價2130元是含運費（原審紫卷八第45頁）。						
10602	MS13872461	2,061,858	103,093	2,164,951	106.3.31	2333211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2.28（借方）材料費、久原、水泥1068.32公噸×2080元、金額2333211元。（貸方）應付帳款2333211元。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3.16應付票據「久原建材、」2333211元（原審紫卷四第171頁）。
	106年2月25日發票影本「晉餘堂散裝一型水泥：1068.32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26頁） 但是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記載106年2月份有向久原建材行進貨水泥，1068.32公噸×含運費單價2080元。1068.32×2080×1.05=2333211元（見原審紫卷八第93頁）。 單價1930元是不含運費，單價2080元是含運費之故（原審紫卷四第93、45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6年2月進貨晉瑜牌水泥粉1068.3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36頁）						久展建材行以後龍農會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520頁）。
10603	NH13872396	1,967,133	98,357	2,065,490	106.5.4	206549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31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23頁）。
	發票影本「水泥：1019.24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卷第31頁） (1019.24×1930×1.05=2065489.86)						
	但是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進貨水泥EXCEL表，記載106年3月份有向久原建材行進貨晉瑜牌水泥1019.24公噸。（原審紫卷四第151頁）				106.5.10	160530	長信日記帳上記載以 號支票支付（原審紫卷四第197頁）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見原審紫卷十二第189頁支票正反影本）。此支票於106年5月10日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三第31頁）。
	長信進貨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6年3月進貨晉瑜牌水泥1019.2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38頁）						
	右列二張支票合計為2226020元，在長信會計上記載3月份從久原進貨晉瑜牌水泥1019.24公噸×單價2080=2226020元（2065490+160530=2226020元）（原審紫卷四第151頁）						

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賣「水泥」給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受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久原建材統一編號 (原審紫一卷P.155以下、P.297以下)					金流證據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支票兌現 日	支票金額	提示方式
10606	NY13873085	484,507	24,225	508,732	106.8.4	178664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34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59頁）。
	發票影本「水泥：251.04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52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檔案上記載，106/06月份從久原公司進貨晉瑜牌水泥、251.04公噸（見原審紫卷八第43頁）。251.04公噸×單價1930×1.05=508732.56元，吻合上述發票。						
10607	PP13872950	1,217,058	60,853	1,277,911			
	發票影本「水泥：630.6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57頁） 另有106年6月份，從久原來的630.6公噸水泥進貨，會計列在106年6月份帳下（原審紫卷八第47頁）。251.04+630.6=881.6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275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6.30「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881.64公噸×單價1930元、1,786,643元」「（貸方）應付帳款、1,786,643元」（原審紫卷四第325頁）。884.64公噸水泥即為上述二筆合計金額。						
10607	PP13873016	1,378,097	68,905	1,447,002	106.9.4	210423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96號（原審紫卷三第35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63頁）。
	發票影本「水泥：714.04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59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光碟上，有106年7月份水泥進貨紀錄，為714.0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47頁）。以714.04公噸×1930元×1.05=1447002元，即為本發票。						
10608	PL47979253	625,938	31,297	657,235			
	發票影本「水泥：324.32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62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光碟上，有106年7月份進貨324.32公噸水泥，但是帳目列在106年8月份以下。 106年8月份水泥進貨紀錄，為324.3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49頁）。 以324.32公噸$\times$1930元$\times$1.05=657235元。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7.31「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1038.36公噸$\times$單價1930元、2,104,237元」「（貸方）應付帳款、2,104,237元」（原審紫卷四第377頁）						
10610	QB48089252	1,539,754	76,988	1,616,742	106.10.3	161674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6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66頁）。
	發票影本「水泥：797.8公噸$\times$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75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8.31「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797.8公噸$\times$單價1930元、1,616,742元」「（貸方）應付帳款、1,616,742元」（原審紫卷四第431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確實有記載106/8月份從久原進貨797.8公噸水泥。797.8公噸$\times$1930$\times$1.05=1616742元（原審紫卷八第53頁），只是作帳在106年10月份底下。						
10610	QE13873088	226,196	11,310	237,506	106.11.9	131766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7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0頁）。
	106.10.30發票影本「水泥：117.2公噸$\times$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79頁）。晉瑜牌水泥（原審紫卷八第287頁）						
10610	QE13873089	868,344	43,417	911,761			
	106.10.30發票影本「水泥：460.66公噸$\times$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九第79頁）。和桐牌水泥（原審紫卷八第287頁）						
10611	QV13872951	160,376	8,019	168,395	106.12.12	10441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真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八第59頁、紫卷十二第191頁支票正反影本），此支票確實於106.12.12提示（原審紫卷三第38頁）。
	106.11.01發票影本「水泥：85.08公噸$\times$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九第88頁）。和桐牌水泥（原審紫卷八第287頁） 上述三張發票117.2+460.66+85.08=622.94公噸 在長信扣案會計光碟上，確實有記載9月份從久原進貨662.94公噸，其中577.86公噸是列在10月份帳下，另85.08公噸是列在11月份帳下（見原審紫卷八第55-56頁）。577.86+85.08=622.94公噸，即上述三筆發票合計。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9.30「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662.94公噸$\times$單價1930元、1885元1,317,662元」「（貸方）應付帳款、1,317,662元」（原審紫卷四卷第483頁）。						
10612	QS48448750	1,418,274	70,914	1,489,188	106.12.4	14891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8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2頁）。
	106.12.1發票影本「水泥：752.4公噸$\times$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九第95頁） 在扣案長信進貨EXCEL表上，確實有記載10月份從久原進貨752.4公噸，作帳列在12月份帳下（見原審紫卷八第57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10月31日、預付貨款、久原、水泥、752.4公噸$\times$1885元、（借方）1489188元」（原審紫卷七第343頁），表示106年10月31日就已經決定要「預付貨款」時間遠遠早於106年12月1日發票日、及106年12月4日支票兌現日。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0.31「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752.4公噸$\times$單價1885元=1,489,188元」「（貸方）應付帳款、1,489,188元」（原審紫卷四第541、601頁）。						
10612	QV13873017	1,150,793	57,540	1,208,333	107.1.4	153522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9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
	106年12月30日發票影本「水泥610.5噸$\times$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九第100頁）						

	長信進貨水泥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6年11月份共從久原進貨水泥610.5公噸，但是作帳在106年12月底下（原審紫卷八第57頁）。						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5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11月30日、預付貨款、久原水泥、775.66公噸×1885元、（借方）153萬5225元」（原審紫卷七第343頁），時間遠早於106年12月30日發票日及107年1月4日支票兌現日。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1.30「預付貨款（借方）久原、水泥、775.66公噸×單價1885元1,535,225元」「（貸方）應付帳款、1,535,225元」（原審紫卷四第601、665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檔案上記載，107/01月份從久原公司進貨，其中有106年11月份及12月份共615.5公噸，是算入一月份進貨，但是一月份沒有支付此615.5公噸水泥款，應該是106年底預付貨款中扣除（原審紫卷八第61頁）。						
10701	YT87720003	311,327	15,566	326,893			
	107.1.1之發票影本「水泥、165.16公噸×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五第298）（原審紫卷九第112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光碟上，確實有記載106年11月份從久原進貨水泥165.16公噸，作帳在107年1月份底下（原審紫卷八第61頁）。						
	上述610.5公噸+165.16公噸=775.66公噸。						
	775.66公噸×單價1885元×1.05=1535225元。						
10701	YT87720004	848,891	42,445	891,336	107.2.2	89133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0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7頁）。
	107.1.1之發票影本「水泥、450.34公噸×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五第298、紫卷九第113頁）						
	長信水泥進貨統計EXCEL表上記載，106年12月份確實有從久原進貨450.34公噸，但是作帳在107年1月份底下（原審紫卷八第61頁）。						
	在扣案證物編號0-2，106年12月本月應付帳款中，記載「久原、和桐水泥、450.34公噸×單價1885元、848891元」為應付帳款（原審紫卷五第129頁）。				107.3.19	7092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原審紫卷四第665、719頁），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59頁、紫卷十二第195頁支票正反影本）。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2.30「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451.34公噸×單價1885元891,336元」「（貸方）應付帳款、891,336元」（原審紫卷四第665頁）。						
10701	YT87720071	915,808	45,790	961,598	107.3.6	96159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1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9頁）。
	107.1.30扣案發票影本「水泥、485.84公噸×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五第298頁、紫卷九第120頁）						
	長信水泥進貨統計EXCEL表上記載，107年1月份確實有從久原進貨485.84公噸，作帳在107年1月份底下（原審紫卷八第61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01.31「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485.84公噸×單價1885元961,598元」「（貸方）應付帳款、961,598元」（原審紫卷四第729頁）				107.3.19	7652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原審紫卷四第729頁），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十二第197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2	YT87720137	826,987	41,349	868,336	107.4.9	86833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3
	107.2.25之YT87720137發票影本「水泥、438.72公噸×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五第305頁、紫卷九第127頁）						

	107年2月1日久原建材五金請款單（原審紫卷六第191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2月份從久原進貨438.7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4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7.02.27「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438.7公噸×單價1885元868,336元」（貨方）應付帳款、868,336元」（原審紫卷四第781頁）。						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83頁）
					107.4.16	6909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原審紫卷四第781頁），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十二第199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3	AQ87720075	997,454	49,873	1,047,327	107.5.16	104732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4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卷第485頁）
	扣案AQ87720075發票影本「水泥、515.48公噸×單價1935元」（原審紫卷五第311頁、紫卷九第142頁） 107年3月31日日記帳（原審紫卷六第206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3月份從久原進貨515.48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6頁）。				107.5.31	811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原審紫卷十二卷第201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4	AQ87720126	958,676	47,934	1,006,610	107.6.7	100661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5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卷第486頁）
	扣案107.4.30之AQ87720126發票影本「水泥、495.44公噸×單價1935元」（原審紫卷五第319頁、紫卷九第152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4月份從久原進貨495.4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8頁）。				107.6.05	7803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六第279頁、紫卷十二第203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5	CN87720069	1,199,042	59,952	1,258,994	107.7.5	125899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6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87頁）
	107.5.30之CN87720069發票影本「水泥、619.66公噸×單價1935元」（原審紫卷五第324頁、紫卷九第161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5月份從久原進貨495.4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9頁）。				107.7.12	9759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六第292頁、紫卷十二第205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6	CN87720133	1,005,155	50,258	1,055,413	107.8.6	105541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7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6月份從久原進貨519.4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72頁）。						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89頁）
					107.8.7	8181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六第12頁、紫卷十二第207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7	EK87720073	1,249,947	62,497	1,312,444	107.9.11	131244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8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1頁）
	107.7.30之EK87720073發票影本「水泥、609.73公噸×單價2050元」（原審紫卷五第335頁、紫卷九第175對）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7月份從久原進貨609.73公噸（原審紫卷八第76頁）。				107.9.17	9603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87頁、紫卷六第14頁、紫卷十二第209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8	EK87720122	1,344,944	67,247	1,412,191	107.10.5	141219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81號（原審紫卷三第49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3頁）
	107.8.30之扣索EK87720122發票影本「水泥、656.07公噸×單價2050元」（原審紫卷五第341頁、紫卷九第179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8月份從久原進貨656.07公噸（原審紫卷八第78頁）。				107.10.23	10333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87頁、紫卷六第19頁、紫卷十二第211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9	GG87720069	185,956	9,298	195,254	107.11.7	146402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50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4頁）
	107.9.30之GG87720069發票影本「水泥、90.71公噸×單價2050元」（原審紫卷五第347頁、紫卷九第185頁）						
10709	GG87720070	1,208,350	60,418	1,268,768	107.12.20	1428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87頁、紫卷六第38頁、紫卷十二第213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9.30之GG87720070發票影本「水泥、549.25公噸×單價2200元」（原審紫卷五第347頁、紫卷九第186頁）						
	上述90.71+549.25=639.96（公噸）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9月份從久原進貨639.9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80頁）。						
10710	GG87720118	1,611,038	80,552	1,691,590	107.12.5	169159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51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107.10.25之GG87720118發票影本「水泥、732.29公噸×單價22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3頁、紫卷九第194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10月份從久原進貨732.29公噸(原審紫卷八第82頁)。						長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6頁)。
10711	JB48855153	1,388,266	69,413	1,457,679	108.1.7	145767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2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7頁)。
	107.11.30之JB48855153發票影本「水泥、631.03公噸×單價22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9頁、紫卷九第197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11月份從久原進貨631.03公噸(原審紫卷八第84頁)。						
10712	JB48855157	1,468,764	73,438	1,542,202	108.2.11	154220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3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9頁)。
	107.12.29之JB48855157發票影本「水泥、667.62公噸×單價2200元」(原審紫卷五第365頁、紫卷九第204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12月份從久原進貨667.6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86頁)。						
10801	KY48422455	635,306	31,765	667,071	108.3.7	124717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4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00頁)。
	扣案KY48422455發票影本「水泥、276.22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72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1月份從久原進貨276.2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0頁)。						
10802	MG67951998	552,483	27,624	580,107			
	扣案MG67951998發票影本「水泥、240.21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79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1月份從久原進貨240.21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0頁)。						
10802	MG67952052	675,142	33,757	708,899	108.4.9	70889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5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01頁)。
	扣案MG67952052發票影本「水泥、293.54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79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2月份從久原進貨293.5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1頁)。						
10803	PD67951980	1,011,908	50,595	1,062,503	108.5.6	106250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7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03頁)。
	扣案PD67951980發票影本「水泥、439.96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86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3月份從久原進貨439.9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4頁)。						
10804	PD67952061	1,175,208	58,760	1,233,968	108.6.5	123396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8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04頁)。
	扣案PD67952061發票影本「水泥、510.96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92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4月份從久原進貨510.9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6頁)。						
10805	RA67952014	1,007,607	50,380	1,057,987	108.7.8	105798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9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玉山銀行後龍
	扣案RA67952014發票影本「水泥、438.09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98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5月份從久原進貨438.09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8頁）。						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328頁）。
10806	RG51284211	631,304	31,565	662,869	108.8.5	66286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0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260頁）。
	扣案RG51284211發票影本「水泥、274.48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404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6月份從久原進貨438.09公噸（原審紫卷八第100頁）。						
10807	SX67951990	748,788	37,439	786,227	108.9.5	78622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1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262頁）。
	扣案SX67951990發票影本「水泥、325.56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409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7月份從久原進貨325.5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102頁）。						
10808	SX67952076	867,422	43,371	910,793	108.10.5	91079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2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266頁）。
	扣案SX67952076發票影本「水泥、377.14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416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8月份從久原進貨377.1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103頁）。						
10809	UU67951968	1,105,817	55,291	1,161,108	108.11.6	116110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3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REDACTED]6號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269頁）。
	扣案長信水泥進貨108年9月份EXCEL表記載，108年9月份自久原公司進貨水泥480.79公噸（見原審紫卷八第106頁）。若以480.79×2300=1105817，即與上述金額金額吻合。						

五、依據自來水費單上記載之用水度數，長信公司之自來水費是每兩個月計算一次，正常交易是雙數月份才開出水費單及統一發票，其中一次是107年5月開了水費單，亦應列入計算。因為卷內有幾張水費單上有記載度數，直接依照水費單上計算之基本費68元及用水度數計算（如原審紫九卷P.15、35、48、65、紫十卷P.29）。也有些月份資料是只有統一發票上收費金額（即基本費+按度數用水費），需將總收費扣除稅額及基本費，計算用水度數如附表AC欄所示。

長信公司使用「水費」營業成本

發票開立者，即銷售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

統一編號：[REDACTED]

買受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 開立 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10602	BBEQ049529	27,884	1,394	29,278
10604	BBEQ070138	37,129	1,856	38,985
10606	BBJQ017945	42,534	2,127	44,661
10608	BBLQ051590	47,364	2,368	49,732
10610	BBNS071561	18,649	932	19,581
10612	BBQS070245	14,889	744	15,633
10702	BBEM059740	11,013	551	11,564
10704	BBGN059773	11,105	555	11,660
10705	BBHT082525	5,476	274	5,750
10706	BB3E500481	9,817	491	10,308
10708	BBLS189122	245	12	257
10708	BBLS189121	15,682	784	16,466
10708	BBLS189123	10,794	540	11,334
10710	BBNQ112192	13,899	695	14,594
10710	BBNQ112191	725	36	761
10710	BBNQ112190	14,579	729	15,308
10712	BBQM060101	15,154	758	15,912
10712	BBQM060102	956	48	1,004
10712	BBQM060103	14,049	702	14,751
10802	BBEL131297	11,554	578	12,132
10802	BBEL131298	912	46	958
10802	BBEL131299	12,002	600	12,602
10804	BBGN136626	12,497	625	13,122

10804	BBGN136627	133	7	140
10804	BBGN136628	13, 267	663	13, 930
10806	BBJM060691	14, 429	721	15, 150
10806	BBJM060692	182	9	191
10806	BBJM060693	16, 958	848	17, 806
10808	BBLN061378	17, 143	857	18, 000
10808	BBLN061379	1, 089	54	1, 143
10808	BBLN061380	28, 113	1, 406	29, 519
10810	BBNM179513	23, 020	1, 151	24, 171
10810	BBNM179514	4, 413	221	4, 634
10810	BBNM179515	8, 518	426	8, 944
10812	BBQQ164155	25, 906	1, 295	27, 201
10812	BBQQ164156	5, 735	287	6, 022
10812	BBQQ164157	9, 047	452	9, 499
10902	BBEN062017	26, 538	1, 327	27, 865
10902	BBEN062018	3, 171	159	3, 330
10902	BBEN062019	10, 887	544	11, 431
10904	BBGQ062178	24, 814	1, 241	26, 055
10904	BBGQ062179	210	11	221
10904	BBGQ062180	11, 278	564	11, 842
10906	BBJN098967	25, 147	1, 257	26, 404
10906	BBJN098968	126	6	132
10906	BBJN098969	8, 219	411	8, 630

用戶用水按水表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為一度。自來水公司公告之水費，按段數累進計算：

段別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每度單價		7.35	9.45	11.55	12.075
隔月抄表	實用度數 (立方公尺)	1~20 度	21~60度	61~100度	101 度以上

累進差額	0	-42	-168	-220.5
(元)				

長信公司之(1)基本費，依照扣案水費單上記載為68元。

(2)用水費=(每度單價×實用水量-累進差額)

(3)營業稅=(基本費+用水費)×5%。

因為長信公司為用水大戶，水費動輒數萬元以上，應為上述第四段用水收費標準，計算用水度數如附表AC欄所示。

六、計算實際進貨藥劑數量：

曉秋實業有限公司開了17張假發票給長信公司：

曉秋實業有限公司賣「分散劑」給長信公司 買受人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曉秋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一第161、291頁)					金流證據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曉秋公司取得時間	金額	證據出處
10601	MP47759200	206,467	10,323	216,790	106.02.05	2,078,22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依據會計帳上記載，原審紫卷四第37頁)，經由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一第421頁)。
扣案106年1月1日發票影本「分散劑、11410公噸×18.9523 (即11.410公噸×18952.3元)」 (原審紫卷九第8頁) 但是扣案106年2月24日長信日記帳上記載「曉秋」歸還暫借款，故「(借方)銀行存款-台企銀-增加269312」「(貸方)借出款-曉秋250000元」 (原審紫卷七第339頁、紫卷四第87頁)。106年2月23日現金帳上記載曉秋公司歸還25萬元 (原審紫卷八第121頁)。 從曉秋公司於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 號帳戶內，106年2月24日轉帳支出25萬元 (見原審紫卷一第421頁)；在長信公司台企銀苗栗分行[REDACTED] 號帳戶中，106.2.24有曉秋公司負責人「邱錦宏」以私人名義匯入25萬元 (原審紫卷三第79頁)。 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陳述意見與請求二狀中，主張上述歸還25萬元，是歸還下述MP47759209發票交易款項。然而下述MP47759209交易資金是109年3月7日才兌現由曉秋取得，沒有可能提早106年2月24日就歸還25萬元，故主張不可採。					假發票①，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10601	MP47759208	1,385,374	69,269	1,454,643	106.03.06	1,454,643	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02.14「應付票據」、曉秋、[REDACTED]、日期106年3月5日、1,454,643元 (原審紫卷四第83頁)。
扣案106年1月23日發票影本「分散劑 (76.54公噸×18100元)」 (原審紫卷九第9頁、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16頁背面、第106頁) 長信日記帳上有記載106.01.26「材料費」「應付帳款」「曉秋分散劑76.54公噸×18100元」「1,454,643元」					假發票②，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3」(原審紫卷四第45頁)。						106.03.06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29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2頁)。
	但曉秋公司從合庫苗栗分行[REDACTED]帳戶(匯出紀錄見原審紫卷一第422頁)匯入長信公司、台企銀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106年3月6日匯入359513元;106年3月7日匯入2524元,資金回流(原審紫卷三第81頁)。						
	在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03.06「(借方)銀行存款-臺灣企銀-曉秋**元」、「(貸方)借出款、曉秋、359513元」表示曉秋公司歸還359513元(原審紫卷四第129頁)。						
	而且在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03.08「(借方)銀行存款-臺灣企銀-曉秋***元」(貸方)借出款、曉秋、2524元」表示曉秋公司歸還2524元。(原審紫卷四第131頁)						
	長信公司之106年3月份、現金帳上記載從「曉秋、收入、362037元」(原審紫卷八第123頁)						
	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陳述意見與請求二狀中,主張上述歸還36萬2037元,是歸還下述MP47759209發票交易款項。然下述MP47759209已經有歸還40萬元的一筆紀錄,若40萬元+36萬2037元=76萬2037元。甚至大於票面金額66萬5214元,故此主張不可採。						
10601	MP47759209	630,966	31,548	662,514	106.03.6	662,51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29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2頁)。
	扣案106年1月26日發票影本「分散劑(34.86公噸×18100元)」(原審紫卷九第10頁,發票在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16頁、第106頁背面)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長信日記帳上有記載106.01.26「材料費」「應付帳款」「曉秋、分散劑」662,514元(原審紫卷四第45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表,106年1月份有3筆共34.86公噸藥劑進貨,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1頁),顯然不合邏輯,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假發票③,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在長信公司106年1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支付曉秋公司之分散劑費用,僅「76.54公噸×18000元」「1404303元」,但是在旁邊寫小字「+34.86公噸」,顯然這「+34.86公噸」是作假帳之意(原審紫卷八第255頁)。						
	106年3月31日曉秋公司從合庫苗栗分行[REDACTED]帳戶「現金提領」419586元(見原審紫卷一第頁422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31、(借方)銀行存款-渣打銀行40萬元、(借方)現金收入、曉秋。						

	19586元」、「(貸方)暫付款-曉秋-419586元」 (原審紫卷四第127、149頁),表示曉秋歸還419586元。 長信會計帳上記載106年3月31日因為「曉秋、渣打銀行存款增加40萬元」(原審紫卷七第339頁)。 且經比對長信公司於渣打銀行帳戶明細內確實有106.3.31增加不明來源現金存款40萬元(原審紫卷一第149頁)。						
10602	MP47759215	228,060	11,403	239,463	106.04.06	670,686 (左列三筆合計重量是12.6+12.21+10.48=35.29公噸)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106.2.28有記載此筆「曉秋+35.29公噸、」應付帳款51100+619586=670686元(原審紫卷四第95頁)。
	106年2月3日發票影本「分散劑(12.6公噸×18100)」(原審紫卷九第16頁)						
10602	MP47759221	221,001	11,050	232,051			
	106年2月9日發票影本「分散劑(12.21公噸×18100)」(原審紫卷九第20頁)						
10602	MP47759220	189,688	9,484	199,172	106.4.6	左列三張發票,均經國稅局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假發票④⑤⑥,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0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7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2頁)。
	106年2月8日發票影本「分散劑(10.48公噸×18100)」(原審紫卷九第19頁) 在長信公司106年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曉秋實業、分散劑、應付帳款是97.43×18100元」「1782646元」,但是在旁邊寫小字「+35.29公噸」此寫小字記載,應為作假帳之意(原審紫卷八卷第259頁)。 上述MP47759215及MP47759221及MP47759220三張發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表,106年2月有三筆進貨:12.6公噸、10.48公噸、12.21公噸,都沒有進廠日期(見原審紫卷八第21頁),顯然不合邏輯,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皆為假發票。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4.12(借方)現金、巨金/曉秋30萬元」「(貸方)曉秋20萬元」表示曉秋歸還2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183頁)。
10602	MP47759216	188,240	9,412	197,652			
	106年2月6日發票影本「分散劑(10.4公噸×18100)」(原審紫卷九第18頁)						
10602	MP47759218	198,919	9,946	208,865	106.4.6	(左列四筆合計重量是10.4+10.99+10.63+65.41=97.43公噸)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106.2.28有記載此筆應付帳款、97.43公噸×單價18100元。1851657元(原審紫卷四第95頁)。
	106年2月6日發票影本「分散劑(10.99公噸×18100)」(原審紫卷九第17頁)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0對)。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3頁)。
10602	MP47759222	192,403	9,620	202,023			
	106年2月10日發票影本「分散劑(10.63公噸×18100)」(原審紫卷九第21頁)						
10602	MP47759231	1,183,921	9,196	1,243,117	106.4.6		
	106年2月24日發票影本「分散劑(65.41公噸×18100)」(原審紫卷九第23頁)						

10603	NE47786760	1,183,197	9,160	1,242,357	106.5.6	1,242,35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卷第423頁）。
	106年3月24日發票影本「分散劑（65.37公噸 x18100）」（原審紫卷九第29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31材料費（借方）曉秋、分散劑、65.37公噸x18100元」（原審紫卷四第149頁）						
10603	NE47786761	189,326	9,466	198,792	106.5.6	198,79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1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3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10.46公噸x18100）」（原審紫卷九第30頁）						
	在長信106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曉秋實業、分散劑、65.37公噸x18100元、1188877元」，但是在旁邊寫小字「+10.46公噸」，此小字記載為作假帳紀錄（原審紫卷八第263頁）。						
	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3.31、曉秋（借方）材料費15146元、代付款項183646元。（貸方）曉秋、應付貨款198792元」（原審紫卷四第149頁）唯借方金額與上述稅前金額、稅捐之數字不吻合。						
	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5.4、（貸方）代付款項、曉秋、183646元」表示將上述106.3.31記載之代付款項債權183646元沖銷（原審紫卷四第247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表，106年3月其中有一筆進貨：10.46公噸，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1頁），顯然不合邏輯，且依證人羅慈珍指認，為假發票。						
	曉秋公司的交易習慣是出售假發票時，抽取3%利潤，僅剩下97%資金回流，上述189,326x0.97=183646.2元。回流183646元。						
	曉秋公司從合作金庫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中，106年5月4日轉帳支出18萬3646元（原審紫卷一第423頁），正是上述回流金額數目。						
10604	NE47786767	171,435	8,572	180,007	106.6.6	180,00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2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3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10.39公噸x16500）」（原審紫卷九第38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4.29「（借方）材料費（分散劑、10.390公噸x單價16500元）180007元」、「（貸方）應付帳款180007元」（原審紫卷四第209頁）。						
10605	NV47852904	354,750	17,738	372,488	106.7.6	372,4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三卷P.33）。曉秋
	發票影本「分散劑：21.5公噸x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44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5.31「(借方)晚秋、分散劑、21.5公噸×單價16500元)372,488元」 「(貸方)應付帳款372,488元」(原審紫卷四第271頁)						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4頁)。
10606	NV47852911	185,295	9,265	194,560	106.8.8	194,56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4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4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11.23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50頁) -----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6.30「(借方)晚秋、分散劑、11.230公噸×單價16500元)194,560元」 「(貸方)應付帳款194,560元」(原審紫卷四第325頁)						
10607	PL47784257	368,610	18,431	387,041	106.9.6	387,04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5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4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22.31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60頁) -----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7.31「(借方)晚秋、分散劑、22.340公噸×單價16500元)387,041元」 「(貸方)應付帳款387,041元」(原審紫卷四第375頁)						
10608	PL47784259	185,955	9,298	195,253	106.10.6	195,25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6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5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11.27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64頁) -----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8.31「(借方)晚秋、分散劑、11.270公噸×單價16500元)195,253元」 「(貸方)應付帳款195,253元」(原審紫卷四第431頁)						
10609	QB47890856	366,465	18,323	384,788	106.11.6	384,7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7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7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5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22.21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72頁) -----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9.30「(借方)晚秋、分散劑、22.21公噸×單價16500元)384,788元」 「(貸方)應付帳款384,788元」(原審紫卷四第483頁)						
10610	QB47890872	162,195	8,110	170,305	106.12.6	170,30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8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6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9.83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81頁) -----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0.31「(借方)材料費、晚秋、分散劑、9.830公噸×單價16500元)170,305元」 「(貸方)應付帳款170,305元」(原審紫卷四第541頁)						
10611	QS48246403	24,000	1,200	25,200	107.1.10	423,28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
10611	QS48246407	183,150	9,158	192,308			

10611	QS48246413	195,975	9,799	205,774			號 [] (原審紫卷三第39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一第426頁)。
	106.11.2之QS48246403發票影本「分散劑、1公噸×24000元」(原審紫卷九第85頁)。 106.11.6之QS48246407發票影本「分散劑、11.1公噸×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86頁)。 QS48246413 發票內容不明。 長信106年11月損益表上記載「11.1公噸×16500元+1公噸×24000元+10.05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八第295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1.30「(借方)材料費、晚秋、分散劑、22.15公噸、423,282元」「(貸方)應付帳款 423,282元」(原審紫卷四第601頁)						
10612	QS48246425	395,850	19,793	415,643	107.2.06	415,64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 (原審紫卷三第40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一第426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20.3公噸×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九第97頁) 長信公司購買假發票交易行情，是要負擔5%營業稅外，還要讓開立發票者抽3%利潤，所以要負擔共8%成本。因為下述QS48246434發票是假交易，198,120元×3%=5943.6。長信公司要支付下述9906元加營業稅5944元，共負擔15850元。而本張QS48246425發票為真實交易，真實415643元+15850元=431493元。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2.30「(借方)材料費、晚秋、分散劑、20.3公噸×單價19500元、431,493元」「(貸方)應付帳款(431,493+192,176)623,669元」。上述借方材料進貨431,493元是真實應負擔的成本，但是計算重量只能算分散劑為20.3公噸。						
10612	QS48246434	198,120	9,906	208,026	107.2.06	208,02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 (原審紫卷三第40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第426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10.16公噸×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九第99頁) 長信公司106年1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晚秋、分散劑、20.3公噸×19500元」「401794元」但是旁邊另有小字記載「10.16公噸」沒有單價，此小字「10.16公噸」應該是作假帳(原審紫卷五第129頁、紫卷八第299頁)。 長信公司會計上記載「106年12月30日、晚秋、+10.16T、192176元」(原審紫卷七第339頁)，表示此進貨10.16公噸藥劑，是「代付款項」，不是一般正常進貨。						假發票⑧，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曉秋公司的交易習慣是出售假發票時，抽取3%利潤，僅剩下97%資金回流，上述198,120x0.97=192176.4元。回流192176元。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6/12月進貨10.16公噸，但是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3頁），顯然不合邏輯，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曉秋公司從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107年2月12日提領192176元現金（見原審紫卷一第426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2.12「（借方）現金、曉秋、192176元。（貸方）代付款項、曉秋、10.16公噸」顯然是曉秋繳回192176元（原審紫卷四第757頁、紫卷六第162頁）。						
10701	YR48059708	604,500	30,225	634,725	107.3.8	634,72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1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7頁）。
	扣案107年1月25日YR48059708發票影本「分散劑：31000公斤x19.5（31公噸x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00頁、紫卷九第118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01.31「（借方）材料費、曉秋、分散劑、31公噸、19500元」「（貸方）應付帳款634,725元」（原審紫卷四第729頁） 107.1.31長信付款憑單，有送貨簽收單影本（原審紫卷六第144-145頁）						
10702	YR48059720	408,330	20,417	428,747	107.4.12	428,74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3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7頁）。
	107.2.28之YR48059720發票影本「分散劑、20940公斤x19.5（20.94公噸x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06頁、紫卷九第125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02.27「（借方）材料費、曉秋、分散劑、20.94公噸、19500元、428,747」「（貸方）應付帳款428,747元」（原審紫卷四第781頁）						
10703	AN48202265	201,045	10,052	211,097	107.5.7	211,09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4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7頁）。
	扣案 AN48202265 發票影本「分散劑、10310 公斤x19.5 元（10.31公噸x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九第138頁、紫卷五第313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曉秋、分散劑、20.580公噸x19500元、10.40公噸x23500元」即為下述二張發票之進貨紀錄，但是旁邊有小字記載「+10.31公噸」沒有單價，此小字「+10.31公噸」應為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13頁）。 長信107年3月31日之日記上，記載「曉秋+10.31T」為「代付款項」，並非實質進貨（原審紫卷六第207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⑨，不予採計

	頁)。 在長信公司107.3.31之付款憑單上記載為「備註+10.31T、211097元」(原審紫卷六第227頁)此10.31公噸為寫小字,顯然是作假帳的紀錄。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中有107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其中107/3/21進貨10.31公噸藥劑,只有磅單及磅重,但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5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107年3月21日磅單10.31公噸。分散劑(10.31公噸×19500)(發票在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33頁、第136頁背面)						
10703	AN48202255	235,940	11,797	247,737	107.5.7	669,11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六第227頁付款憑單、紫卷三第44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7頁)。
	扣案AN48202255發票影本「分散劑、10040公斤×23.5元(10.04公噸×單價23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12頁、紫卷九第134頁)						
10703	AN48202261	200,655	10,033	210,688			
	扣案AN48202261發票影本「分散劑、10290公斤×19.5元(10.29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12頁、紫卷九第136頁)						
10703	AN48202266	200,655	10,033	210,688			
	扣案AN48202266發票影本「分散劑、10290公斤×19.5元(10.29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13頁、紫卷九第137頁)						
	分散劑(10.29公噸×19500)(發票在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34頁背面、第138頁)						
10704	AN48202278	206,310	10,316	216,626	107.6.5	216,62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5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8頁)。
	扣案AN48202278發票影本「分散劑、10580公斤×19.5元(10.58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20頁、紫卷九第149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4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曉秋、分散劑、21.150公噸×19500元」「418614元」即為下述二張發票之進貨紀錄,但是旁邊有小字記載「+10.58公噸」沒有單價,此小字「+10.58公噸」應為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17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中有107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其中107/4/30進貨10.58公噸藥劑,只有磅單及磅重,然並無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5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107.5.11長信公司日記帳上記載「代付款項(借方)、曉秋、+10.58公噸」(原審紫卷六第247、262頁),表示此10.58公噸並非一般正常交易。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⑩,不予採計	
10704	AN48202274	205,335	10,267	215,602	107.6.5	433,04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

	扣案AN48202274發票影本「分散劑、10530公斤×19.5元（10.53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卷第320頁、紫卷九第148頁）						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5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8頁）。
10704	AN48202279	207,090	10,355	217,445			
	扣案AN48202279發票影本「分散劑、10620公斤×19.5元（10.62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20頁、紫卷九第150頁）						
	分散劑（10.62公噸×19500）（發票在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35頁背面、第133頁背面）						
10705	CL48430904	397,860	19,893	417,753	107.7.5	417,75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6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8頁）。
	扣案107.5.18之CL48430904發票影本「分散劑、20940公斤×19元（20.94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26頁、紫卷九第158頁）						
	107年5月之晚秋請款單（原審紫卷六第278頁）						
10706	CL48430919	391,210	19,561	410,771	107.8.6	410,77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7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9頁）。
	107.6.27之CL48430919發票影本「分散劑、20590公斤×19元（20.59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30頁、紫卷九第163頁）						
	請款文件（原審紫卷六第283-286頁）						
10707	EH48576852	395,010	19,751	414,761	107.9.5	620,84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8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9頁）。
	107.7.13之EH48576852發票影本「分散劑、20790公斤×19元（20.79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36頁、紫卷九第172頁）						
10707	EH48576856	196,270	9,814	206,084			
	107.7.30之EH48576856發票影本「分散劑、10330公斤×19元（10.33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36頁、紫卷九第173頁）						
10708	EH48576859	392,350	19,618	411,968	107.10.6	411,96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9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9頁）。
	107.8.22之EH48576859發票影本「分散劑、20650公斤×19元（20.65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41頁、紫卷九第177頁）						
10709	GE48405210	589,000	29,450	618,450	107.11.5	618,45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
	107.9.30之GE48405210發票影本「分散劑、31000公斤×19元（31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48						

	頁、紫九第187頁)						紫卷三第50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0頁)。
10710	GE48405220	590,140	29,507	619,647	107.12.5	619,64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1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0頁)。
	107.10.30之GE48405220發票影本「分散劑、31060公斤×19元(31.06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4頁、紫卷九191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中有107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其中107/10/30進貨10.47公噸藥劑,只有磅單及磅重,但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7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扣案長信公司日記帳107/10/31記載「(借方)代付款項、晚秋+10.47公噸、192962元」,表示並非實質進貨10.47公噸,而是有某一種預付款項債權(原審紫卷六第47頁)。					假發票⑪,且資金回流長信公司,故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現金帳上記載,107年12月26日「零用金(借方、收入)/巨金/晚秋、572962元」表示巨金與晚秋公司有繳回現金572962元(原審紫卷八第207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10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晚秋、分散劑、20.59公噸×1900元」397178元、稅29507元,即為下列二張發票10.21公噸+10.31公噸總和,然旁邊有小字記載「+10.47公噸」,沒有單價,此小字「+10.47公噸」應為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45頁)。						
	證人羅慧珍指認:其中107年10月30日到期、10.47公噸×1900,208877元為虛開發票。						
10711	JB48738857	193,990	9,700	203,690	108.1.7	409,37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2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1頁)。
	扣案JB48738857發票影本「分散劑、10210公斤×19元(10.21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60頁)						
10711	JB48738862	195,890	9,795	205,685			
	扣案JB48738862發票影本「分散劑、10310公斤×19元(10.31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60頁)						
10712	JB48738868	593,750	29,688	623,438	108.2.11	623,43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3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2頁)。
	107.12.28之JB48738868發票影本「分散劑、31250公斤×19元(31.25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65頁、紫卷九第203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中有107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其中107/12/17進貨10.58公噸藥劑,只有磅單及磅重,但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7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假發票⑫,不予採計	

	證人羅慧珍指認，其中107年12月17日到期、10.58公噸×19000，211071元為虛開發票。						
10801	KY48308558	605,170	30,259	635,429	108.3.5	635,42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4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2頁）。
	扣案KY48308558發票影本「分散劑（9040公斤×單價23.5元）+（20670公斤×19元）」（原審紫卷五第373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26公噸藥劑有108/1/5磅單，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9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虛開發票。					假發票⑬，不予採計	
10802	KY48308564	593,750	29,688	623,438	108.4.8	623,43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5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2頁）。
	扣案KY48308564發票影本「分散劑（31250公斤×單價19元）」（原審紫卷五第380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38公噸藥劑有108/2/15磅單，然卻無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卷第29頁），證人羅慧珍指認虛開發票。					假發票⑭，不予採計	
10803	MV48113307	594,320	29,716	624,036	108.5.6	624,03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7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3頁）。
	扣案發票影本「分散劑（31280公斤×單價19元）」（31.28公噸×19000）（原審紫五卷P.387）（原審紫九卷P.217）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長信108.3.30原始傳票中，三張送貨簽單中，兩張是電腦繕打客戶名稱、日期、編號、產品名稱（即10.45公噸+10.35公噸），但是一張是手寫客戶名稱、日期、地點、電話、產品名稱等資料（即10.48公噸），顯然出貨單格式不一致（原審紫卷六第80頁）。					假發票⑮，不予採計	
	108.3.30付款憑單，會計簽立支票支付（原審紫卷六卷第79頁）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48公噸藥劑有108/03/04磅單，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9頁），證人羅慧珍指認虛開發票。						
10804	MV48113311	585,580	29,279	614,859	108.6.5	614,85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8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3頁）。
	扣案MV48113311發票影本「分散劑、30820 公斤×單價19元（30.82公噸× 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93頁、紫卷九第219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長信公司108/05/08原始傳票中，三張曉秋公司之送貨簽收單中，兩張10.37公噸、10.19公噸是電腦繕打客戶名稱「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日期、編號，且有送貨司機的簽名。但是一張10.26公噸送貨單，沒有送貨司機的簽名，可能是虛增貨物數量（原審紫卷六第88頁）。					假發票⑯，不予採計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26公噸藥劑有108/04/08磅單，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卷第2						

	9頁)，證人羅慧珍指認虛開發票。						
10805	PS48230510	587,100	29,355	616,455	108.7.5	616,45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9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4頁）。
	扣案 PS48230510 發票影本「分散劑（30.90公噸×19000）」（原審紫卷五第399頁）						
10806	PS48230515	592,800	29,640	622,440	108.8.5	622,44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三卷第60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4頁）。
	108.6.26之PS48230515發票影本「分散劑（31200公斤×單價19元）」（31.20公噸×19000）（原審紫卷五第405頁、紫卷九第220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36公噸藥劑有108/04/08磅單，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卷第29頁），證人羅慧珍指認虛開發票。					假發票⑩，不予採計	
	扣案長信公司108/07/09原始傳票中，三張曉秋公司之送貨簽收單中，兩張10.45公噸、10.39公噸是電腦繕打客戶名稱「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日期、編號，且有送貨司機的簽名。但是一張10.36公噸送貨單，沒有送貨司機的簽名，可能是虛增貨物數量（原審紫卷六第100-101頁）。						
10807	RP48292857	609,965	30,498	640,463	108.9.5	640,46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1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5頁）。
	扣案RP48292857發票影本「分散劑（20910公斤×單價19元）+（9050公斤×單價23.5元）」（原審紫卷五第411頁）						
10808	RP48292862	790,400	39,520	829,920	108.10.5	829,92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2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5頁）。
	扣案RP48292862發票影本「分散劑（41600公斤×單價19元）」（原審紫卷五第417頁）						
10809	TL48265303	602,680	30,134	632,814	108.11.5	632,81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3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沒有扣案發票證據，但是可以依照上述每公噸單價19000元，回推重量為31.72公噸（602680÷19000=31.72）						

久展建材行至少開了1張假發票「NH13872443」給長信公司：

久展建材行賣「藥劑、水泥」給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證據（原審紫卷一第159頁以下、第301頁）					金流證據		
買受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久展建材統一編號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支票兌現日	支票金額	提示方式
10604	NH13872443	319,808	15,990	335,798	106.6.3	228942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106年4月25日發票影本「分散劑：21.04公噸×單價15200元＝319808元」（原審紫卷九第39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		
但是在長信公司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04.29（借方）久展、分散劑；8.18公噸×15200元。（貸方）三筆合計2289425元（原審紫卷四第209頁），均與發票不吻合，而且短少進貨12.86公噸。					經裁罰長信		
在長信公司106年4月份損益表上記載「久展、分散劑，8.18公噸×15200元，合計130200元」另以小字標示「+12.86公噸」，顯然該12.86公噸沒有計入應付帳款（原審紫卷八第267頁）。					NH13872443假發票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4月29日、代付款項、久展+12.86T、（借方）189608元」（原審紫卷七第345頁），表示此進貨12.86公噸不是一般正常交易，而是一種代付款項（債權性質），而且後來在106年6月8日、108年7月19日現金沖銷掉此18萬9608元債權。					①。其中有12.86公噸藥劑不能採計，僅能採計其中8.18公噸藥劑。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記載106年4月份有向久展進貨共21.04公噸，但是其中4/20進貨12.86公噸，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1頁），顯然不合邏輯。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6.8「（借方）現金、久展/鑫磊、96328元」「（貸方）代付款項、久展、89608元」表示久展歸還現金89608元，並去沖銷先前記載代付款項89608元債權（原審紫卷四第307頁）。		
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提出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被證14承認此張藥劑之發票中有「12.86公噸藥劑、189608元」是虛開發票，但主張除此之外，實際仍有進貨藥劑8.18公噸×15200元×1.05＝130552.8元。					依據上述109.06.08及106.07.19記載，久展公司合計歸還18萬9608元。		
長信公司是花錢請久展公司虛購假發票，還要支付久展公司3%的利潤，所以虛開12.86公噸×15200元＝195472元，久展要抽取3%利潤，所以只須歸還虛開金額97%，即195472×0.97＝189607.84元，歸還18萬9608元。							
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的說法，與上述記載小字進貨12.86公噸藥劑，以及右述							

	久展歸還18萬9608元乙情吻合，可以採信僅此12.86公噸藥劑是虛開發票。						
10604	NH13872444	1,619,154	80,958	1,700,112			
	106.4.25發票影本「水泥：838.94公噸×單價1930元＝1619154.2元」（原審紫卷九第37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記載106年4月份有向久展進貨水泥，共838.9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40頁）						
	本張發票838.94公噸＋下面發票125.1公噸＝964.04公噸。故結帳時以964.04公噸×單價1930元×1.05＝1953627（原審紫卷八第45頁）合併計算。						
	但是在長信公司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4.29（借方）久展、水泥、964.04公噸×單價1930元。（貸方）1953627+146190+189608＝2289425。三筆合計2289425元，總合計雖然相符，但三小筆數字不吻合（原審紫卷四第209頁）。						
10605	NY13872350	241,443	12,072	253,515			
	106.5.1發票影本「水泥：125.1公噸×1930元＝241443元」（原審紫卷九第43頁）						
10605	NY13872402	122,512	6,126	128,638	106.7.5	177294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3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29頁）。
	106.5.25發票影本「藥劑費：8.06公噸×單價15200」（原審紫卷九第45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5.31、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8.06公噸×15200元」「128,638元」（原審紫卷四第271頁）						
10605	NY13872403	1,566,002	78,300	1,644,302			
	106.5.25發票影本「水泥：811.4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46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5.31、材料費（借方）久展、水泥、811.4公噸×1930元」「1,644,302元」（原審紫卷四第271頁）						
10606	NY13872482	124,032	6,202	130,234	106.8.7	13023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4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32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8.16公噸×單價15200元」（原審紫卷九第53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6.30、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8.16公噸×15200元、130,234元」「（貸方）應付帳款、130,234元」（原審紫卷四第325頁）						
10607	PP13872418	262,656	13,133	275,789	106.9.4	275789	長信公司開立支票[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5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35頁）。
	發票影本「藥劑費 17.28 公噸 × 單價 15200」（原審紫卷九第61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7.31、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17.28公噸×15200元、275,789						

	元」「(貸方)應付帳款、275,789元」(原審紫卷四第377頁)。						
10608	PP13872517	266,608	13,330	279,938	106.10.3	27993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6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37頁)。
	106.8.30 發票影本「藥劑費 17.54 公噸×單價15200 元」(原審紫卷九第68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8.31、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17.54公噸×15200元、279,938元」「(貸方)應付帳款、279,938元」(原審紫卷四第431頁)。						
10610	QE13872435	139,232	6,962	146,194	106.11.9	14619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7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41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9.16公噸×單價15200元」(原審紫卷九第76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9.30、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9.160公噸×15200元、146,194元」「(貸方)應付帳款、146,194元」(原審紫卷四第483頁)。						
10610	QE13872507	141,056	7,053	148,109	106.12.4	14810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8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44頁)。
	發票影本「藥劑費9.28公噸×單價15200元」(原審紫卷九第82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0.31、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9.280公噸×15200元、148,109元」「(貸方)應付帳款、148,109元」(原審紫卷四第541頁)						
10611	QV13872432	138,624	6,931	145,555	107.1.4	14555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卷第39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46頁)。
	發票影本「藥劑費、9.12公噸×15200元」(原審紫卷九第94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1.30、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9.120公噸×15200元、145,555元」「(貸方)應付帳款、145,555元」(原審紫卷四第601頁)。						

七、長信公司處理污泥有偷工減料之情形(即未添加足夠比例之水泥、藥劑、用水),其偷工減料之金額,即為應該對長信公司沒收之金額,推算說明如下:

(一)附表AF欄:減少{水泥}進貨而節省的费用, $AF = (Y - AB) \times \text{單價}$ 。水泥單價參照上述巨金公司之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元 / 公噸)
106年1月	1980元
106年2月至6月	1945元

106年7月至12月	1900元
107年1月至3月	1890元
107年4月至7月	2085元
107年8月至9月	2195元
107年10月	2300元
107年11月至108年1月	2195元
108年2月	2295元
108年3月至8月	2145元

(二)附表AG欄：每兩個月，減少使用自來水而節省的费用， $AG = (Z - AC) \times \text{單價} 12.075$ 。長信公司水費單為基本費68元，部分扣得水費單上有記載兩個月之用水度數（如原審紫九卷P. 15水費單影本）。其餘部分月份雖然未扣得水費單，但是仍算得出用水度數。又因長信公司為用水大戶，按自來水公司公告為第四段用水戶，每度邊際單價為12.075元。又因為是每兩個月計算一次，故Z欄要將單月+雙月份應使用自來水度數合併-AC欄雙月份水費單（或推算出）之用水度數計算，再乘以單價12.075元。108年9月4日就被查獲，尚未來得及算出10月份生產數量及應使用自來水度數，故也推算不出108年9、10月份減少使用之自來水度數及節省的费用。

(三)附表AH欄：減少藥劑進貨而節省的费用， $AH = (AA - AE) \times \text{單價}$ 藥劑參照上述曉秋公司之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元/公噸）
106年1月至106年3月	18100元
106年4月至 106年11月	16500元
106年12月至107年4月	19500元
107年5月至108年8月	19000元

(四)檢察官於108年10月2日搜索長信公司，扣得相關資料，經統計106年1月至108年9月，長信公司合計減少使用水泥、自來

水、藥劑之費用4171萬189.55元。

106年1月至108年9月份，合計：減少水泥進貨而節省的費用，AF欄。	9,623,595.70
106年1月至108年9月份，合計：減少使用自來水而節省的費用，AG欄。	126,230.82
106年1月至108年9月份，合計：減少藥劑進貨而節省的費用，AH欄。	31,960,363.03
合計	41,710,189.55

八、長信公司將未處理完成之污泥，出貨到宇駿公司（宏宗企業社、舜御公司）之數量與金流：

(一)混凝土粒料（污泥）數量

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線上申報給宏宗企業社之「混凝土粒料」數量（公噸）	長信公司內帳記載支付宇駿公司（登載為：宏宗企業社）之「運費、每公噸560元」實則係宇駿公司收受長信公司污泥混合物之處理費，其數量、金額與宇駿公司上開進銷向明細所載相符合。
107年2月出貨117.85公噸（107年3月5日10：23：52網路申報、原審紫卷十一第213頁）	①107年2月26日、117.85公噸×560運費＝65996 傳票編號：1070226009
107年3月出貨1392.99公噸（107年4月3日14：40：45網路申報，原審紫卷十一第214頁）	②107年3月19日、766.85公噸×560運費＝429436 傳票編號：1070319005 ③107年3月30日、626.14公噸×560運費＝350638 傳票編號：1070330006
107年4月出貨999.03公噸（107年5月7日12：44：50網路申報，原審卷紫十一第214頁）	④107年4月18日、455.04公噸×560運費＝254806 傳票編號：1070418004 ⑤107年4月28日、544.02公噸×560運費＝304651 傳票編號：1070428004
共出貨2509.87公噸給宏宗企業社	共含稅支付宇駿公司147萬5804元。 （108偵795號卷第75頁）

(108偵7956號卷第166對背面)

(108聲扣12號卷內)

(二)表面上長信銷售商品，107年2月7日由長信與宏宗企業社簽訂銷售契約、每公噸計價新臺幣10元，指定出貨用在「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用途（以上銷售契約見原審藍卷四第44頁）。故開立砂石混合物之發票：

表面上：長信銷售「砂石混合物」給宏宗企業社 買受人宏宗企業社、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統一發票證據（原審紫卷一第405頁、藍卷一第477頁）				金流證據：宏宗企業社付款給長信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 稅額	稅後金額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2	YR48228297	1,179	59	1,238	107.3.7	1,238	長信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內，有摘要「宏宗企業社」之匯入款（原審紫卷三第123頁）
扣案發票影本：「砂石混合物、117.85公噸×單價10元=1179元」（原審紫卷五第38頁）							
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申報107年2月出售混凝土粒料117.85公噸給宏宗企業社（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37頁）。							
10703	AN48376400	7,669	383	8,052	107.3.19	8,052	舜御有限公司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於107.3.19匯出8082元（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4頁）
扣案發票影本：「砂石混合物、766.85公噸×單價10元=7669元」（原審紫卷五第36頁、藍卷四第101頁）							
被扣除手續費30元後，轉入長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REDACTED] 號帳戶內（原審紫卷三第125頁，匯款單影本於原審藍卷四第101頁）							
10703	AN48376449	6,261	313	6,574	107.4.3	6,574	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於107.4.03匯出9334元（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4頁），另有差額2760元去向「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 號戶（原審藍卷二第199頁）
扣案發票影本：「砂石混合物、626.14公噸×單價10元=6261元」（原審紫卷五第34頁）							
長信公司有開出107年3月份對帳單，傳真給宏宗企業社，由宏宗企業社蓋用印確認本月份是出貨「626.14公噸×單價10元」砂石混合物給宏宗企業社（原審藍卷五第25頁）							
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申報107年3月一共出售1392.99公噸級混凝土粒料給宏宗企業社（626.14+766.85=1392.99）（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39頁）							
轉入長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REDACTED] 號帳戶內（原審紫卷三第125頁）							

	頁)						第127頁，匯款單影本見原審藍卷四第108頁)
10704	AN48376458	4,550	228	4,778	107.4.18	4,778	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 XXXXXXXXXX 」號帳戶，於107.04.18匯出4808元(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5頁) ----- 被扣除30元手續費後，轉入長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XXXXXXXXXX 」號帳戶內(原審紫卷三第129頁，匯款單影本見原審藍卷四第110頁)
10704	AN48376481	5,440	272	5,712	107.5.3	5,712	轉入長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XXXXXXXXXX 」號帳戶內(原審紫卷六第269頁、紫卷三第131頁) ----- 宏宗企業社107年5月3日匯款單影本(原審藍卷四卷第111頁)
	合計						
				26,354			

(三)長信公司實際支付1,475,804元給宏宗企業社，要求邱錦宗改以「舜御有限公司」名義開出「運費」發票，讓長信公司作為營業稅進項報帳。

買受人(付錢拿到發票的):長信公司、統一編號 XXXXXXXXXX						
銷售人(收錢開立發票的):舜御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XXXXXXXXXX						
(原審紫卷一第196對以下、第307頁、藍卷一第479頁)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舜御公司取得之日期	舜御公司取得之金額
10702	YR55745509	65,996	3,300	69,296	107.2.26	69,296
	107.2.16之發票影本「運費、117.85公噸×單價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24頁、紫卷六第182頁) -----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2.26有(借方)【運費】宏宗、砂石混合物、117.85公噸×560元、69,296元。(貸方)應付帳款、宏宗企業社、69,296元(原審紫卷四第775頁)。					取得方式不明，但是在長信公司之107.2.26日記帳上記載已經支付此筆對「宏宗、砂石混合物、117.85公噸×560元」之應付帳

	在扣案長信會計部門對帳單中，長信要求舜御公司，開立【運費】117.85公噸x單價560元之發票（原審紫卷八第431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宏宗、砂石混合物、117.85公噸x550元」「61817元、稅3241元」（原審紫卷八第309頁）。 宏宗企業社開立107年2月份請款單，給長信環保公司，本期請款117.85公噸、單價560元、69298元（原審藍卷四第79、82頁）						款（原審紫卷六第166頁） 長信107年2月26日付款憑單上記載為現金支付69296元，並且有宏宗企業社、邱錦宗之用印，表示親自領走款項（原審紫卷六第181頁） 宏宗企業社107年3月14日傳票上記載「舜御收現69298元」，表示收到現金（原審藍卷四第83頁）。
10703	AN55917852	429,436	21,472	450,908	107.3.19	450,908 元	長信公司從臺灣中小企銀[REDACTED]號帳戶匯款（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12頁、紫卷十第212頁）。 匯入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二第34頁）。
	107.3.01發票影本「運費、766.85公噸x單價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33頁、紫卷六第213頁、藍卷四第87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部門對帳單中，長信要求舜御公司，開立【運費】766.85公噸x單價560元之發票（原審紫卷八第439頁）。 長信公司付款傳票上為【砂石混合物】766.85Tx560元（原審紫卷六第212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宏宗、【砂石混合物】、1392.99公噸x550元」「76614元、稅38308元」（原審紫卷八第314頁）。上述及下述：766.85公噸+626.14公噸=1392.99公噸。						
10703	AN55917891	350,638	17,532	368,170	107.4.3	360,295 元	從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匯款（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18頁） 匯入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4頁）
	107.3.23發票影本「運費、626.14公噸x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43頁、紫卷六第219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部門對帳單中，長信要求舜御公司，開立【運費】626.14公噸x單價560元之發票（原審紫卷八第440頁、紫卷六第219頁）。 107年3月30日長信付款憑單上記載「砂石混合物626.14公噸x560元」（原審紫卷六第218頁）。						
10704	AN55917898	254,806	12,740	267,546	107.4.17	267,546 元	從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匯款（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52頁）
	107.4.01發票影本「運費、455.01公噸x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45頁、紫卷六第253頁）						

	扣案物：舜御公司向長信公司請款「455.01公噸×560元×1.05=267546」之請款單（原審藍卷六第61頁）						匯入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 XXXXXXXXXX 」號帳戶（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卷第35頁）
10704	AN55917927	304,651	15,233	319,884	107.5.4	319,884 元	從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匯款（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57頁）
	107.4.22發票影本「運費、544.02公噸×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53頁、紫卷六第258頁）						匯入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 XXXXXXXXXX 」號帳戶（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5頁）
	扣案物：舜御公司向長信公司請款「544.02公噸×560元×1.05=319884」之請款單（原審藍卷六第52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宏宗、砂石混合物、999.03公噸×550元」（原審紫卷八第318頁）。上述及本次：455.01公噸+544.02公噸=999.03公噸						
			合計	1,475,804		1,475,804	

因此，長信公司給付宇駿公司相關人員1,475,804元，作為污泥之處理費，核屬宇駿公司相關人員之不法所得。